

证券代码: 003019

证券简称: 宸展光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3,033,440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92,500.00	92,5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进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北美和欧洲客户的营收占比较高。而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复杂演变，贸易保护主义思潮抬头，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与政策博弈日益频繁，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提升。若未来欧美国家基于产业保护、地缘政治或本土经济调控等因素，大幅调整进出口政策，如增加关税、限制进出口、限制产地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多重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新能源汽车、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等行业。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人力成本增加，智能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了人机交互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而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多屏化、大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促进了车载显示器的市场规模增长。但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终端客户需求偏好改变、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都会影响客户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营收和利润。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触摸屏、集成电路、电路板等，相关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产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其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53%、23.57% 及 23.25%。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以及客户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持续管控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生产成本，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使用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外汇持有量预计将持续增加。若未来汇率发生剧烈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999.36 万元、

221,354.08 万元及 252,037.00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17.79 万元、18,808.23 万元及 19,418.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3.33 万元、12,724.51 万元及 16,525.57 万元。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31.9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2.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02%、44.24%及 39.55%。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情形。公司专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等，将对公司经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等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仍然受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等多层次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产品市场开发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涉及新增较大金额资产，

相应导致每年产生一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于董事会决议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将直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

股票市场供求关系、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而出现波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7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60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 况.....	67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6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3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7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7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87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89
五、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90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9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9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3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94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94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9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7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97
二、财务风险.....	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8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99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0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1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1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4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1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宸展光电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控 股 股 东 、 IPC Management	指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因英文书写习惯，有文件将实际控制人表述为 CHIANG MICHAEL CHAO-JUEI 或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时，均指同一自然人
宸展有限	指	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宝德阳科技	指	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宸展贸易	指	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宸展贸易上海分公司	指	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
宸展萨摩亚	指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系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子公司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指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暨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宸展香港	指	TES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子公司
宸展美国	指	TES America, LLC，系注册于美国，由 TES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100%持股的子公司
宸展德国	指	TES Germany GmbH，系注册于德国，由 TES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100%持股的子公司
宸展泰国	指	TES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系注册于泰国，由 TES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100%持股的子公司
鸿通科技、鸿通厦门	指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鸿通香港	指	TPK Auto Tech Co., Limited，系注册于香港，由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鸿通泰国	指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系注册于泰国，由 TPK Auto Tech Co., Limited 100%持股的子公司
MicroTouch 新加坡	指	Microtouch（Singapore） Pte. Ltd.，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子公司
MicroTouch 美国	指	Microtouch Interactive, Inc.，系注册于美国，由 Microtouch（Singapore） Pte. Ltd. 100%持股的子公司
MicroTouch 德国	指	MicroTouch Europe GmbH，系注册于德国，由 Microtouch（Singapore） Pte. Ltd. 100%持股的子公司
NCR	指	原 NCR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全球零售与银行数字化技术提供商，于 2023 年分拆为 NCR Voyix Corporation

		和 NCR Atleos Corporation
Diebold Nixdorf	指	Diebold Nixdorf,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企业, 全球金融自助设备与零售数字化企业
Rivian	指	Rivian Automotive, Inc. 及其下属企业, 美国电动皮卡、SUV 及商用电动货车制造商, 旗下汽车品牌为 Rivian
Lucid	指	Lucid Group, Inc. 及其下属企业, 美国电动汽车及动力系统技术公司, 旗下汽车品牌为 Lucid Motors
Toshiba	指	Toshiba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東芝) 及其下属企业, 日本跨国电子与科技公司, 产品涵盖半导体、能源、基础设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长城信息	指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智能交互显示器	指	连接主机后, 用户通过轻触显示器屏幕完成人机交互的设备
智能交互一体机	指	以高清液晶屏为显示和操作平台, 具备书写、批注、绘画、同步交互、多媒体娱乐、网络会议整合等功能, 融合高清显示、人机交互、多媒体信息处理和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
人机交互	指	人与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对话语言, 以一定的交互方式, 为完成确定任务的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过程
工业自动化	指	工业生产中采用自动控制、自动调整装置, 用以代替人工操纵机器人和机器体系进行加工生产, 涉及机械、微电子、计算机、机器视觉等技术领域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自动柜员机或自动取款机
VTM	指	Virtual/Video Teller Machine, 虚拟柜员机或远程视频柜员机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从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测试到物流配送等全流程外包服务的产业
触控面板、触摸屏、触控屏	指	Touch Sensor 或 Touch Screen, 触摸传感装置, 有多种技术类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股本总额	17,695.24 万元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蔡宗良
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邮政编码	361022
电话	0592-6681616
传真	0592-6681056
公司网址	http://www.tes-tec.com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73	3.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85.86	96.66%
三、股份总数	17,676.59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2,798,469	29.87%
2	深圳前海宁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致添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649,636	2.06%
3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3,370,100	1.91%
4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2,107	1.66%
5	广东璟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璟诚坦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899,995	1.07%
6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610,000	0.9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8,360	0.87%
8	傅凯沣	境内自然人	1,521,328	0.86%
9	沈泉明	境内自然人	1,392,005	0.79%
10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1,213,100	0.6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IPC Management，实际控制人为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765,870 股，IPC Management 直接持有公司 52,798,469 股，占总股本的 29.87%，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德阳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953,505 股，占总股本的 0.54%，宝德阳科技与 IPC Management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控制，系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的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8 日，IPC Management 与宝德阳科技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IPC Management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宝德阳科技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0,000 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5.02%。2025 年 11 月 26 日，深交所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65 号），对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5 月 15 日，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IPC Management 直接持有公司 43,918,469 股，占总股本的 24.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德阳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9,833,505 股，占总股本的 5.56%。

IPC Management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701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间接持有 IPC Management 100%股权和宝德阳科技 100%的股权，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3,751,97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4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1953 年出生，加拿大籍，本科学历。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曾担任台湾录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钛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宸展有限董事。自 2006 年起担任 TPK Holding 董事长；兼任宸展贸易董事，宸展萨摩亚董事，宸展香港董事，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依据

公司从事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工业计算机及物联网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设；提出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工业计算机及物联网分会（原“工业计算机分会”），该分会于1991年成立，2002年在民政部注册，于2018年正式更名为工业计算机及物联网分会，是国际PICMG协会的执行会员。分会宗旨是联合发展开放式标准，将开放的工业计算机及物联网技术用于工业、电信、智能交通、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军事装备等领域，推动我国产业化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和指导文件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引导和规范，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	中共中央	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
2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推动智能体与终端产品深度融合，制定智能化分级方法和标准；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等新兴产品；研发高性能轻量级扩展现实（XR）等新型终端设备
3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年8月	国务院	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4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分类施策逐步提升车端联网率，试点运行车辆100%安装C-V2X车载终端和车辆数字身份证书载体；鼓励对城市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等公共领域存量车进行C-V2X车载终端搭载改造，新车车载终端搭载率达50%；鼓励试点城市内新销售具备L2级及以上自动驾驶功能的量产车辆搭载C-V2X车载终端；支持车载终端与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5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	面向智慧场景显示需求，推动智慧屏、交互屏、电子白板、电子标牌、商用平板、LED大屏、广告机、数字艺术显示屏及医用显示器等产品创新。支持商业中心、旅游休闲街

			播 电 视 总 局、国家知 识产权局、 中央广 播电 视总台	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 消费集聚区建设超高清户外大屏、 3D 显示大屏,带动夜间经济发展。 支持在城市更新中,打造沉浸式文 旅体验项目和空间。加快商用显示 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引导行 业健康有序发展。
6	《新产业标准化领 航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 息化部、科 技部、国家 能源局、国 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研制超高清制式、参数规范等基础 通用标准,高动态范围、三维声、 高速数字接口等关键技术标准,超 高清显示设备等重点产品标准,以 及车载、文教、娱乐等应用标准。
7	《数字中国建设整 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 央、 国务院	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 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 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
8	《扩大内需战略规 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 央、 国务院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 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 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 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 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 应用。
9	《关于数字经济发 展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关键软 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 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力度。
10	《虚拟现实与行业 应用融合发展行动 计划(2022-2026 年)》	2022 年 10 月	工业和信 息化部、教 育部、文化 和旅游部、 国家广 播电 视	推进显示器件的规模量产,开发配 套显示驱动芯片,优化自由曲面、 光波导等光学器件的视觉性能、体 积、重量、成本。

(三) 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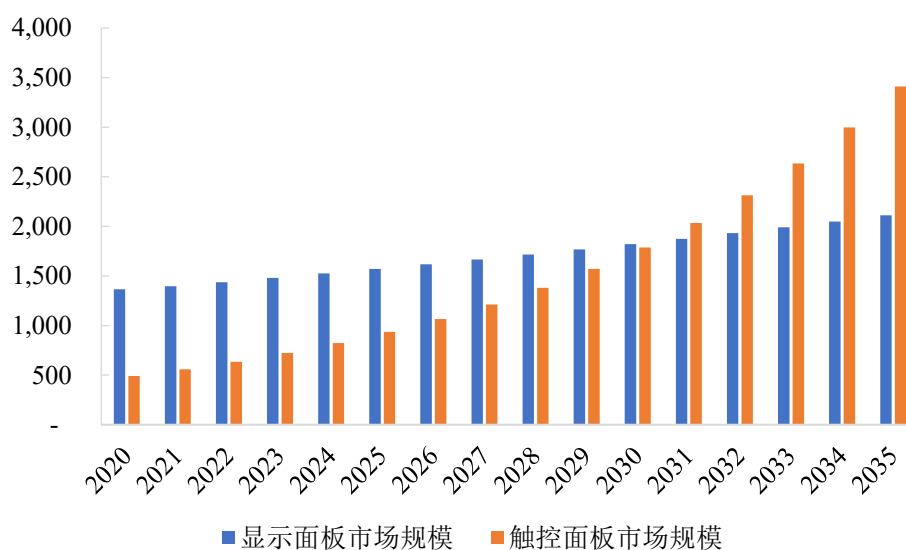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其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 CPU、芯片等半导体、PCB、液晶面板、触摸屏、线材、塑胶及金属结构件、其他电子器件和机构零部件等原材料提供厂商,中游包括商用显示设备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下游主要为系统集成商、终端整机厂商等品牌商、整车厂以及零售、金 融、工业自动化、汽车、医疗、交通运输、快递物流、餐饮、游戏娱乐等领域的 终端客户。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业随着智能交互、显示、 半导体、材料以及物联网等关键技术的发展而兴起。近年来,随着全球消费能力

的提升，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以及近两年数字技术在端侧应用的成熟，消费者对高效、智能、便捷的交互终端需求不断增加。目前人机交互智能终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不仅在餐饮零售、金融和工业控制等传统行业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而且在智能座舱、医疗、游戏和公共服务等新兴行业也保持较快增长。由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规模与上游显示面板、触控面板产销情况高度关联，其相关数据能够充分反映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景气度。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到 1,525.00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11.00 亿美元，2024-2035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速约 3.00%，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24 年全球触控面板市场规模达到 823.00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411.00 亿美元，2024-2035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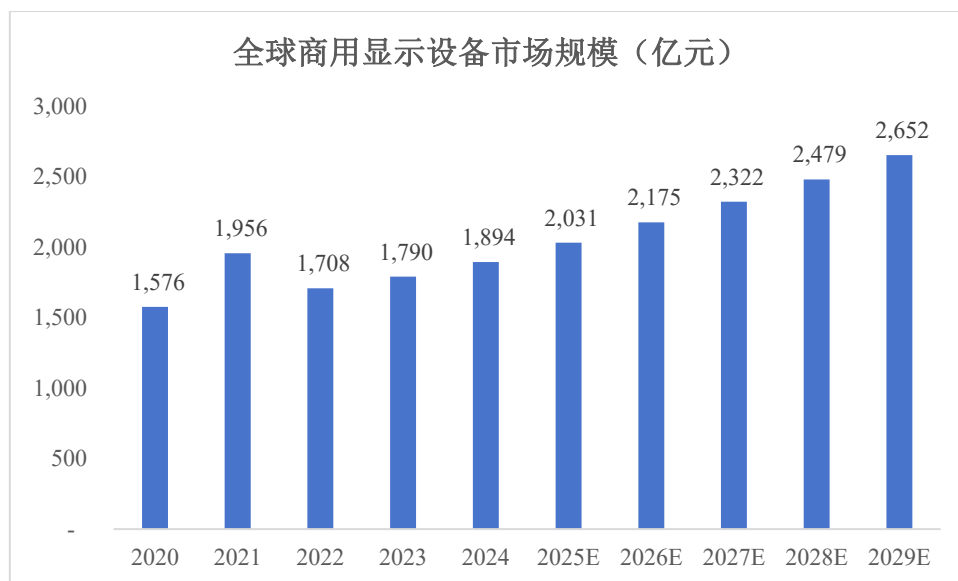
2020-2035 年全球显示/触控面板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从 2020 年 1,576.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894.0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70%。预计至 2029 年，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2,652.00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00%。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创新，商用显示设备正从“工具属性”逐渐向“智能交互中枢”发展。此外，我国政府也积极出台政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国务院于 2025 年 8 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在政策红利加持下，人工智能技术与商用显示设备的融合进程将全面提速，进而推动行业从传统软硬件集成模式，向集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决策于一体的人工智能驱动型综合解决方案转变，从而进一步拓展行业市场空间。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全球商用显示设备产品中人工智能技术的渗透率从 2020 年的 5.0% 上升至 2024 年的 28.0%，预计 2029 年达到 49.7%。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商用显示设备产品的收入从 79 亿元增长至 53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60.9%，预计到 2029 年增长到 1,318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20.0%。

（2）商用显示设备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增速可期

在数字经济持续发展与信息技术持续迭代的双重驱动下，各行各业对信息展示及互动的要求显著提升。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凭借信息传播高效、视觉冲击强劲、互动体验多元化的核心优势，正打破传统显示设备的应用边界，加速渗透

下游行业应用场景，逐步替代印刷海报、传统户外广告牌等静态媒介，成为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中精准高效的信息交互核心载体。在零售领域，数字标牌、智能货架屏等产品可实时更新产品信息、动态展示促销活动；在交通领域，智慧导引屏、站台信息屏广泛应用于车站、机场等枢纽，可实时更新班次信息、推送便民服务，还能根据客流调整内容等；在金融领域，商用显示终端设备功能已从传统的现金存取款等基础业务，逐步拓展至账单支付、基金申购赎回、贷款申请、理财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场景；在工业领域，工业电脑（IPC）、工控显示器等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已逐渐成为工业场景下数据采集、处理与控制的核心载体，并从传统的生产制造逐步延伸至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智能检测等多个环节；在餐饮领域，厨房显示系统（KDS）凭借其能够提升前台与后厨的沟通效率、优化订单排序、缩短出餐时间等核心优势，已成为餐饮企业实现数字化升级、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基础设施。在车载领域，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已从传统的中控屏，逐步延伸至副驾娱乐屏、后座显示屏、电子后视镜、抬头显示（HUD）等多个部位，成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未来随着产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持续升级，商用显示设备下游应用场景将持续延伸，逐步渗透更多细分垂直领域，市场需求将显著增长。

（3）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水平逐步提升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定位于向各大领域的商用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由于不同领域的商用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外型等方面的要求通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是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前提和关键。与消费用显示设备产业大规模批量化生产要求不同，为更好地服务于终端商用客户并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设备厂商需要建设柔性化产线，以自动化、智能化赋能柔性化生产，达到定制化产品在制造环节的产线快速调整，满足下游多元化客户的订单需求。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要求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行动，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分级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生产制造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供应链全环节闭环优化。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智能化柔性化升级势在必行，精密数控加工设备、

智能感知、视觉监测、智能辅助生产运营、智能物流运输设备等先进智能生产设备正逐步应用到各个生产工艺环节，以提升产线的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水平，充分应对产品频繁换型过程中的质量一致性和摩擦成本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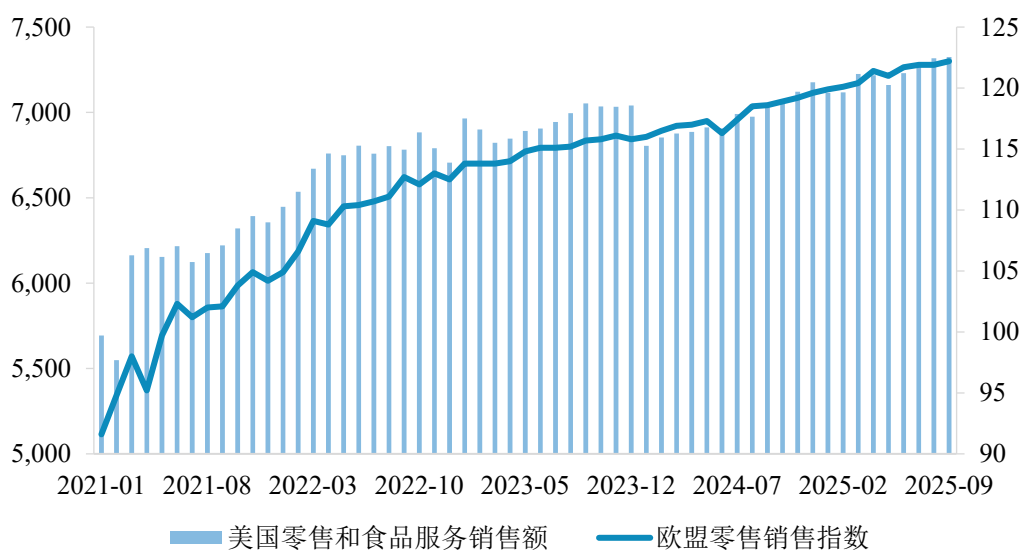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1) 零售领域

零售业长期是商用智能交互终端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全球各主要经济体陆续出台的消费刺激政策，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购物体验的提升，全球发达地区零售行业仍保持着一定的正增长。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例，根据 Choice 数据，美国月零售和食品服务销售额均值从 2021 年的 6,100 亿美元规模逐步增长至 2025 年 1-9 月平均 7,200 亿美元规模，同期欧盟零售销售指数以 2021 年为基准，2025 年下半年指数上升至 122 左右。

2021-2025 年欧美地区零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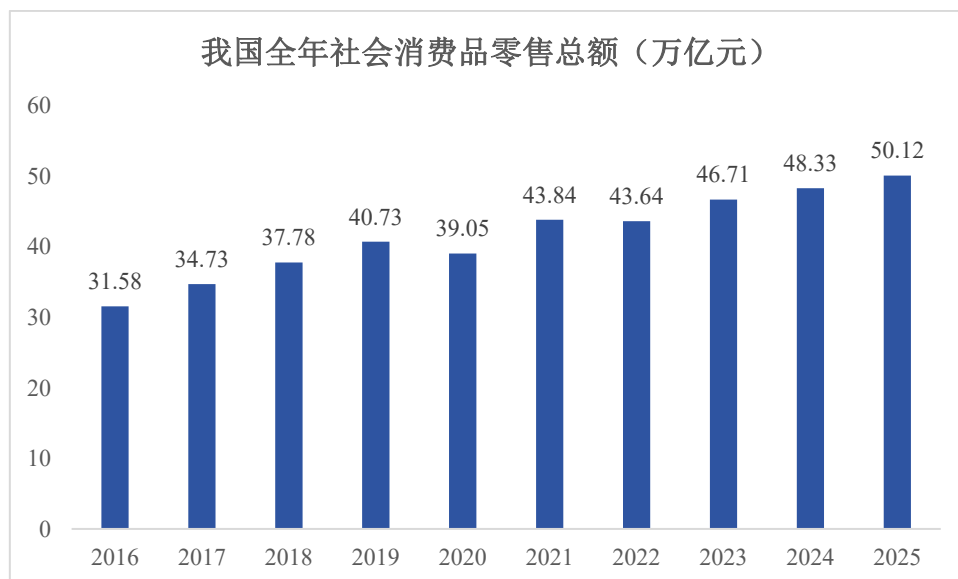
单位：（左）亿美元；（右）指数



数据来源：Choice；美国零售和食品服务销售额为季调数据；欧盟零售销售指数为季调数据，2021 年全年均值为指数 100 基准。

随着我国零售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线上网络零售在经历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后增速有所放缓，线下实体零售的经营业绩则逐渐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5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7%，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7%，实体零售销售额持续上升。

实体零售业态主要包括大卖场、综合超市、社区及便利店、百货店、专业店等多种形式；实体零售场所主要使用中大尺寸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如 POS 终端、自动售货机、自助收银终端、自助信息查询终端、大型数字广告看板等。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力成本上升和消费升级转型，无人便利店、无人超市、无人货架、生鲜超市等满足居民品质化、个性化消费需求的新兴业态迎来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仓储会员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零售额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为 POS 终端、自动售货机、自助收银终端等商用智能交互设备带来了广阔的需求前景。

因此，伴随实体零售行业发展的不断向好、大量实体门店对数字化转型升级设备的迫切需要、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零售场景的深度融合，将推动零售终端设备向智能化、移动化、云端化方向迭代，具备多元支付集成、精准用户交互等功能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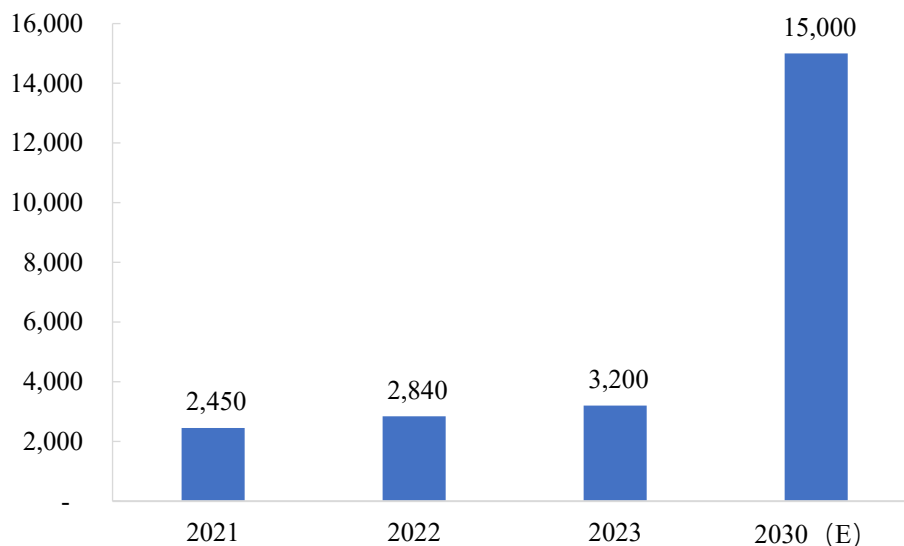
（2）金融领域

近年来金融科技深刻地改变着金融服务的物理形态和交互方式，在经历 1.0 互联网时代、2.0 移动时代后，伴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技术爆发与产业化应用，金融科技产业正演变为一个由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深度赋能的复杂生态系统，并成为重塑金融业态、服务模式与竞争格局的核心驱动力。根据 BCG 统计预测，全球金融科技公司营收规模从 2021 年

2,450.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3,200.00 亿美元，在全球金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浪潮的推动下，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科技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0 万亿美元。

全球金融科技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CG

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金融行业对金融服务在便利性、时效性、安全性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大尺寸高分辨率屏幕、生物识别模块、智能业务办理功能等集成至设备端，对新一代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配置提出全新要求。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此背景下产品形态不断变化，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由最初单一的 ATM 逐步延伸到 VTM、智能柜员机、智能自助终端等。根据 WiseGuy Reports 数据预估，全球 ATM 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204.00 亿美元增长至 2035 年的 300.00 亿美元，2025-2035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50%。其中，北美和欧洲是最主要的两个市场。随着指纹识别、面部识别和虹膜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以及无接触式和无卡交易的推广，ATM 正朝着智能化、便捷化方向升级，人机交互的深度与用户体验感将持续提升；与此同时，ATM 硬件的迭代升级，将为大尺寸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领域带来新的市场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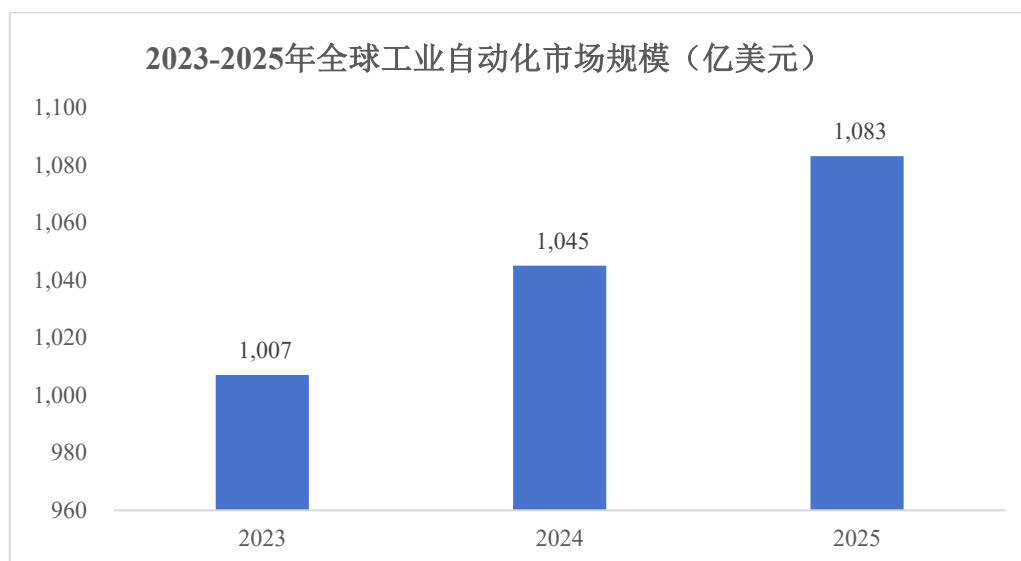
VTM 是银行网点“无人化、远程化”的核心设备之一，它将 ATM 的自助功能与柜面人工服务融合，通过高清视频、身份识别、电子签名、票据打印等多技术集成，实现“面对面”却“非接触”的金融服务。通过 VTM 机，金融机构能

安全、灵活地为客户提供除 ATM 机自主功能以外更复杂的柜面人工服务，有效节约人员成本，并大幅度提升客户接待效率，因而将成为未来金融行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配套设备。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 VTM 市场规模为 50.5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26.36 亿美元，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未来，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一方面为应对日趋严格的金融监管要求及网络安全防护需求，金融机构将持续加大对智能终端设备的采购投入及配套软件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指纹识别、面部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的规模化普及，以及无接触、无卡交易模式的推广，将推动金融终端设备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3）工业自动化领域

在全球“工业 4.0”战略及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政策的推动下，全球制造业加速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工业电脑（IPC）、工控显示器等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作为工业场景下数据采集、处理与控制的核心载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当前，工控显示技术已日趋成熟，LCD 等传统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OLED、柔性显示等新技术逐步在高端工业场景落地，将进一步推动智能交互设备在工业场景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083.00 亿美元，过去三年年化增长率达 3.7%。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超过人民币 2,500.00 亿元，在全球市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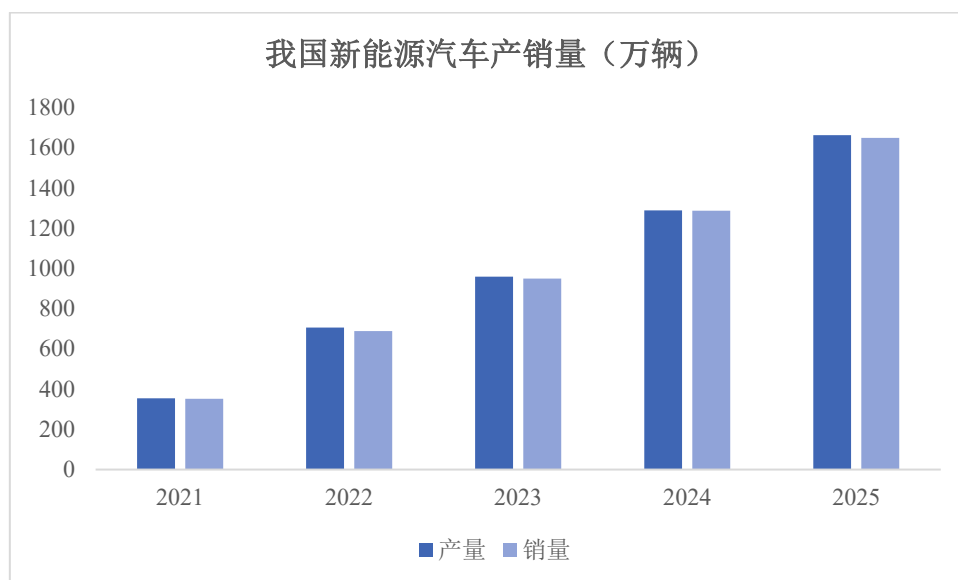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

未来，物联网、人工智能与边缘计算技术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提升工控显示终端的智能化水平及自动化控制能力，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将带动设备软硬件的更新需求；同时，随着工业应用场景从传统的生产制造环节逐步延伸至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智能检测等多个细分领域，将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4）智能座舱领域

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以及全球各国政策的支持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正在快速向电气化转型，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及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662.60 万辆和 1,649.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 50%。在消费升级、智驾和显示等新技术的双重推动下，人机交互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增长，智能座舱已成为汽车行业技术创新及差异化竞争的核心领域之一。头部车企如特斯拉、比亚迪、小鹏和理想汽车等纷纷发布高阶智能驾驶技术规划，推动硬件与软件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智能座舱的交互体验和个性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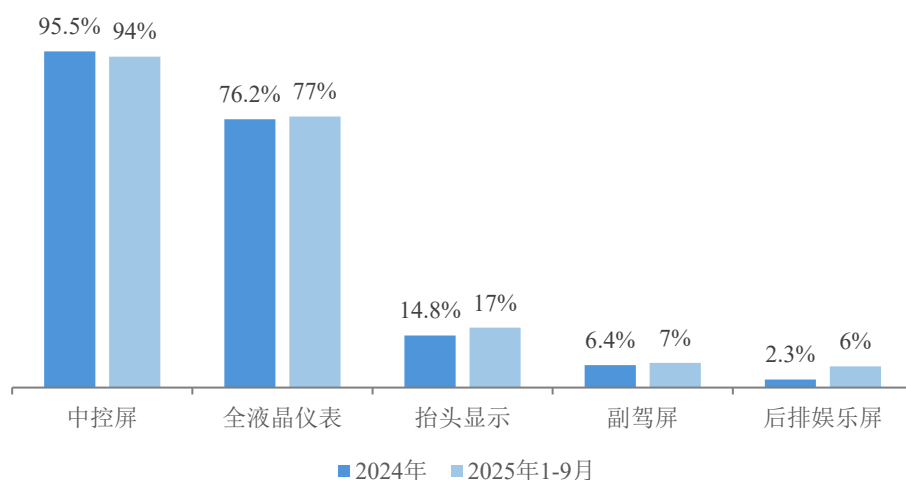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车载显示设备作为智能座舱的核心组成部分，呈现出大屏化、联屏化、智能化的显著趋势。目前中大尺寸多功能触控显示面板已逐步替代传统中控系统，成

为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标准配置。液晶仪表、抬头显示、副驾屏、后排娱乐屏等车载显示产品的搭载渗透率也逐步提升。据盖世汽车数据显示，2025 年 1-9 月，我国乘用车中控屏、全液晶仪表屏的搭载渗透率已分别达到 94.00%和 77.00%；抬头显示、副驾屏、后排娱乐屏的渗透率较 2024 年均有所提升，分别达到 17.00%、7.00%和 6.00%。

我国乘用车智能车载显示产品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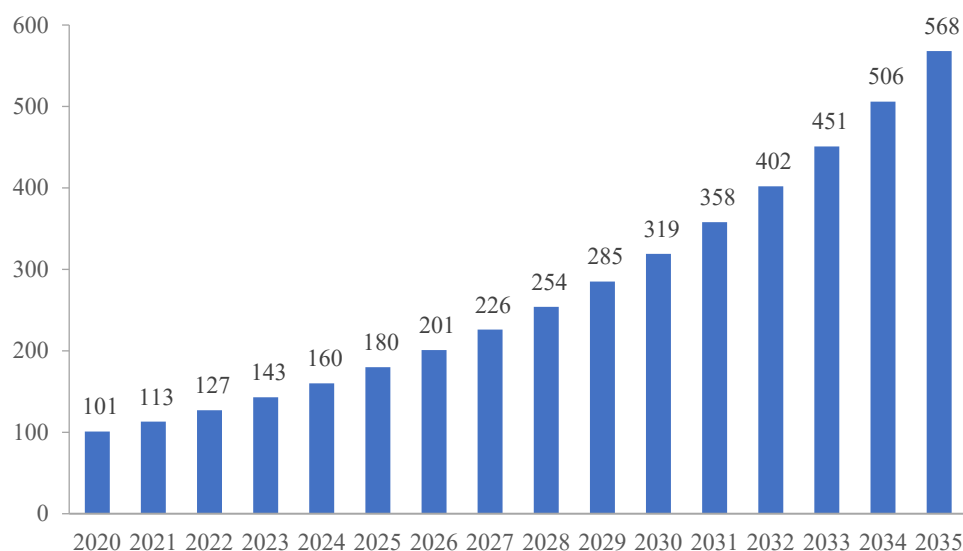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智能车载显示作为汽车智能化的核心交互入口，一方面，受益于多屏化的发展趋势，单车屏幕搭载数量增加，副驾屏、后排娱乐屏等新兴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将有效拉动市场需求总量；另一方面，大屏化、多屏联动的行业趋势，对智能车载显示设备的原材料与制作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技术升级带来的溢价效应将推动智能车载显示产品的单车搭载价值提升。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数据，全球汽车显示市场规模已由 2020 年的 101.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60.00 亿美元；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水平的提升及产业链内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与融合，预计 2035 年全球汽车显示市场规模将达到 568.00 亿美元，2025-2035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达 12.20%，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

2020-2035 年全球汽车显示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

未来，随着多屏、大屏、联屏趋势的不断深化，车载显示配置从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快速下探，车载显示设备作为智能座舱的核心硬件需求将持续释放，市场增长确定性不断增强。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厂商数量众多，但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不同厂商侧重于不同的应用领域。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行业主要厂商可划分为三类：第一梯队为全球性品牌厂商，以 NCR Voyix、NCR Atleos、Diebold Nixdorf 为代表，该类企业为行业跨国龙头，起步较早，凭借长期发展积累全球知名品牌与优质终端资源，核心聚焦产品研发设计与品牌运营；第二梯队为 ODM/OEM 厂商，该类企业具备较大业务规模与成熟制造能力，可提供高品质、高度定制化硬件产品及全链条软件设计服务；第三梯队主要为小型生产厂商或新创品牌，起步较晚，数量较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视源股份（002841）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交互显示、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体系包含智能控制部件、智能终端及应用和其他产品及服务。其中，智能控制部件覆盖液晶显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等领域；智能终端及应用主要包括商用显示设备、音视频设备及系统、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教育数字化、企业高效协同等场景。

（2）康冠科技（001308）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于 202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显示产品领域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创新类显示产品、专业类显示产品及智能电视等。

（3）鸿合科技（002955）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于 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为教育行业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产品、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以及优质的教育服务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互动教学终端、数字标牌、融合终端等周边产品及配套教学软件、管理平台，并有机组合为智慧教室、录播教室、研讨教室、未来教室、智慧体育等综合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多元化的教学及管理需求。

（4）德赛西威（002920）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7 月，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深度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领先的软件算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移动出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企业。公司智能座舱核心产品包括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中控显示屏以及仪表等；智能驾驶核心产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车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网联服务及其他领域核心产品覆盖车载智能网联生态系统、OTA 以及智能进入数字钥匙等。

（5）蓝思科技（300433）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智能终端全产业链一站式精密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涵盖智能手机与电脑、智能汽车与座舱、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人形机器人等产品的结构件、功能模组、

整机组装等。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是一家具备软硬件研发和系统总成能力的制造商。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多元化产品解决方案，已形成覆盖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及固件研发、模具设计、产品测试、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方位优势。凭借领先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已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数十个国家及地区，并与全球知名金融与零售数字化技术提供商 NCR 和 Diebold Nixdorf, 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特斯拉、理想、Rivian、Lucid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曾获得 NCR “Best in Class Direct Supplier”，Diebold Nixdorf “Supplier of the Year”、“2025 Champions Award for Innovation”，特斯拉 “Best Supplier Award”，Toshiba “2024 New Partner of the Year Award” 以及长城信息 “最佳质量奖” 等客户荣誉，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多元协同的业务布局与丰富的下游应用场景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 ODM、MicroTouch™、智能座舱三大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各板块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客户资源及售后服务等维度形成深度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品牌价值。

其中，ODM 业务聚焦全球跨国企业及行业龙头的委托设计制造需求，凭借成熟的定制化能力夯实业务基本盘；MicroTouch™业务以品牌化运营为核心，依托自有销售网络、品牌形象及产品组合，具备高毛利、可持续、可控性强及直达终端客户等特点，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撑；智能座舱业务精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成为营收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餐饮零售、智慧金融、工业控制、智能座舱、智慧医疗、游戏博弈、公共服务等多个赛道，并通过新客户引入和新场景落地，拓展新兴领域，实现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与丰富的下游应用场景能够有效分散单一产业的依赖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抗风险韧性。

（2）全球化渠道网络与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海外市场数十年，在北美、欧洲、亚太等核心区域建立起本地化、具备全球视野的销售团队，形成成熟且高效的海外渠道体系，具备强大的全球客户拓展与维护能力。

目前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全球知名龙头品牌商及新能源汽车新势力代表，主要包括美国 POS 机及 ATM 厂商巨头 NCR 与 Diebold Nixdorf、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特斯拉、理想、Rivian 等行业标杆企业。此外，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优质服务，斩获 NCR“Best in Class Direct Supplier”、Diebold Nixdorf“Supplier of the Year”、特斯拉“Best Supplier Award”等多项客户荣誉，进一步强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优质的客户结构与成熟的渠道网络，充分保障了公司强劲且持续的盈利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3）全链条技术研发与产品服务能力

公司是一家具备软硬件研发与系统总成能力的产业电脑研制厂商，可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固件及底层软件开发，到生产制造、售后技术支持的全流程服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超过 30 年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并已组建了一支由软固件、电机、机械、光学、调校背光、触控、系统整合等多专业背景人才构成的研发队伍，对行业技术及产品应用具备深刻理解。公司已掌握控制模块设计、软固件程序设计、显示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触控应用设计、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散热技术、防电磁干扰、数据传输加密等核心技术，形成从模组到系统总成的完整供应链体系。

（4）领先的生产制造与品质管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柔性化、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能够高效适配定制化业务小批量、多批次、非标化的生产特点。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创新采用“扫码说明书”模式，大幅提升流水线作业效率、降低人为失误率；在生产自动化层面，公司已实现 SMT 贴片、EDID 烧录、操作系统烧录等生产过程以及图像质量、色温调整、亮度均匀度检查、功率及耐压测试等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操作；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引入 SAP、ERP、

MES、WMS、PLM 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预算、计划、物料、仓储、成本费用等各个方面的全流程精细化管控。

此外，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权威认证。公司产品符合 CCC、台湾 BSMI、北美 FCC、欧盟 CE、LVD 或 CB、欧盟 RoHS 指令、澳大利亚 EMC、日本 VCCI 等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市场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缺乏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但随着行业技术更新，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涌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因此为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有必要通过增加自动化生产线，购置更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信息综合管理水平。实现上述举措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因此公司需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突破资金限制。

（2）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但随着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空间的增长和公司行业地位的提高，公司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量，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增加产线，升级生产设备及信息系统来加强生产管理，大幅提高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从而继续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和智能车载显示器，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控制、餐饮等传统行业以及智能座舱、智慧医疗、游戏、会议、智慧教育等新兴应用领域。此外，公司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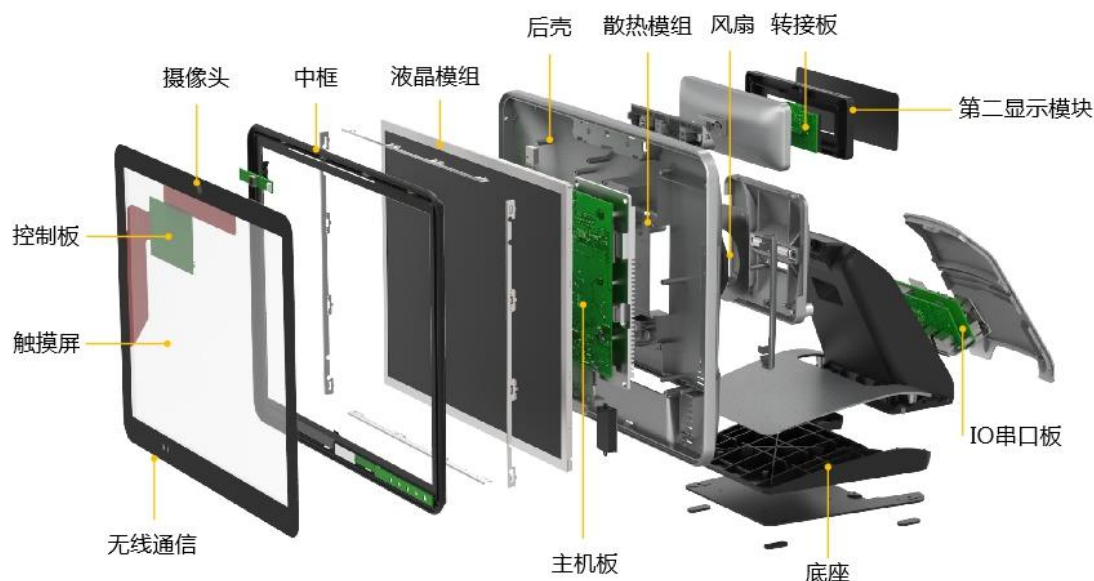
可以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定制开发产品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 ODM、MicroTouch™和智能座舱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ODM 业务可为全球知名的跨国企业和各行业龙头提供委托设计制造服务。MicroTouch™走品牌化的竞争路线，依托自有销售网络和品牌形象，具有高毛利、可延续性、可控性、直达终端客户等优势，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智能座舱业务可把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红利，实现营收的快速增长。三大业务板块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展，互相促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智能车载显示器。智能交互显示器和智能交互一体机具有相似的外观及产品结构，通常作为整机产品使用。以公司 POS 机产品为例，其主要结构如下：



1、智能交互显示器

智能交互显示器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芯片、PCBA、塑胶件和金属件等零部件构成。显示器接入主机后，由用户轻触屏幕界面即可完成人机交互，极大提高了操作的便利性；融合人体工学和产品美学的设计则较大优化了用户体验。按照形态和功能的不同，公司智能交互显示器产品可分为桌面式智能交互显示器、嵌入式智能交互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牌等。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1	智能交互显示器		一种信息输出、播放和显示装置，可作为智能交互的实现载体；当用户触摸界面图标时，预先烧录好的固件程序将驱动各种连接装置；显示器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定制化设计，主要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商用领域
2	大型数字广告看板		产品尺寸多为 32 英寸以上，通过壁挂或镶嵌方式安装，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看板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定制化设计，主要用于零售、餐饮、交通运输等商用领域

3	嵌入式智能交互显示器		通过壁挂或镶嵌方式与其他结构件或部件组成整机，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产品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定制化设计；主要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商用领域作为终端整机的交互界面
---	------------	---	---

2、智能交互一体机

智能交互一体机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CPU、主机板、内存条、显卡、硬盘、电子机构件、电源模块等零部件组成，由用户根据其使用需求安装相应的系统和软件即可实现功能。按照形态和功能的不同，公司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可分为智能交互一体机、嵌入式电脑、POS 终端、自助服务机等。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1	智能交互一体机		产品是将 CPU、主板、硬盘、I/O 等电脑零部件与显示器整合为一体、高度集成的计算机，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设计；主要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餐饮等领域
2	嵌入式电脑		与个人电脑架构相似，将 CPU、硬盘、I/O 等零部件集成于机箱中；主要用于工业或特殊应用环境，对适用环境温度、防电磁干扰、防尘、防水等性能要求更为严格
3	POS 终端		与智能交互一体机结构相似，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规格、性能、外观等特性可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领域

4	自助服务机		<p>产品是将 CPU、主板、硬盘、I/O 等电脑零部件与显示模组、触控模组高度集成的计算机装置，为消费者提供自助服务；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金融、医疗、公共事业等领域</p>
---	-------	---	--

3、智能车载显示器

智能车载显示器由液晶模组（或 OLED、Micro-LED 等）、触控模组、车载专用芯片、PCBA、塑胶件和金属件等零部件构成。该产品专为车载环境设计，适应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震动和温度变化，具备防眩光防反射防指纹功能、高亮度和耐冲击的特性，以确保在各种驾驶条件下都能提供清晰的显示效果。同时产品集成了先进的触控技术并支持语音控制，驾驶员可通过触摸屏幕或者语音进行操作，如导航、音乐播放、电话接听等。按照产品功能不同，公司智能车载显示器产品可分为中控屏、仪表屏。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1	中控屏		<p>产品由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车载专用芯片、PCBA 主板及精密结构件等部件组成，能够稳定适应车辆行驶工况下的持续震动，具备防眩光、防反射、防指纹、高亮度和耐冲击等特性，可实现整车控制、信息娱乐、人车交互等功能</p>
2	仪表屏		<p>产品由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仪表专用主控芯片、驱动板、精密结构件等部件组成，可实时精准显示车速、转速、ADAS 驾驶辅助等关键驾驶信息</p>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上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进行备料及安排生产。各生产部门分工如下：生产计划控制部负责产能分析，月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的制定，协调生产并掌控进度，督促各项计划的达成；物控部负责提出物料需求和制定进料计划，掌控厂商交货进度；仓库负责物料进出库的管理，确保物料流畅；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保部负责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品质检验，异常情况处理及结果追踪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接收订单后，会将经评审通过后的订单报送物控部编制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再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物控部会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材料，根据过往历史用量、未来预测量以及材料的通用性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库存采购。此外，为节约成本或降低缺货风险，公司每个月定期召开策略备料会议，对于价格波动敏感或采购周期性强的材料，根据市场供求状况预估其处于价格上行区间或存在短缺风险时将进行策略备料，如液晶面板、半导体材料、内存、硬盘等原材料。确定策略备料数量后，公司将立即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该模式下公司能够深度参与产品的方案设计、开发、生产及后续服务环节，通过与客户进行直接、全面和深入的技术和需求沟通，准确把握客户诉求并作出及时响应，有助于公司加深对行业趋势变化和前沿技术动态的了解，提升定制化产品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助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和紧密，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客户以订单形式直接向公司发送产品的要求及需求；公司收到订单后，其研发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测试、打样等工作；样品符合生产标准后，公司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并向客户交货。

（四）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1、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能车载显示器	产能	122.81	101.92	88.89
	产量	115.54	100.05	76.98
	产能利用率	94.08%	98.17%	86.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智能交互显示器	产量	57.17	41.86	39.99
	销量	53.45	42.70	41.03
	产销率	93.49%	102.01%	102.60%
智能交互一体机	产量	22.92	21.93	12.04
	销量	24.02	19.24	11.93
	产销率	104.77%	87.73%	99.02%
智能车载显示器	产量	35.45	36.27	24.95
	销量	37.82	31.58	24.73
	产销率	106.71%	87.08%	99.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产品产销率基本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公司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能车载显示器产品产销率下降主要受2025年1月春节假期影响，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备货需求，公司提前进行生产备货。

2、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交互显示器	73,741.97	29.26%	62,326.43	28.16%	57,369.37	34.15%
智能交互一体机	76,030.67	30.17%	58,622.98	26.48%	43,566.36	25.93%

智能车载显示器	76,736.28	30.45%	66,462.63	30.03%	34,521.80	20.55%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 组件等相关产品配 件	25,528.08	10.13%	33,942.03	15.33%	32,541.83	19.37%
合计	252,037.00	100.00%	221,354.08	100.00%	167,99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以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及智能车载显示器为主，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3%、84.67%和 89.87%。

（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触摸屏、电路板、集成电路、机构件等材料。公司通过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可确保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链风险。

2、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属地供电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力供应渠道通畅、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公司各生产基地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报告期内电力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能源采购成本稳定可控。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30.65	3,651.14	15,679.51	81.11%
机器设备	18,745.25	9,651.37	9,093.88	48.51%
运输设备	116.71	80.86	35.85	3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4.71	2,146.08	1,178.63	35.45%
合计	41,517.32	15,529.45	25,987.87	62.6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0024 号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工业/厂房/车间/设备用房	宗地面积 12,861.96 m ² ； 建筑面积 27,670.48 m ²	无
2	发行人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0651 号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2 号	工业/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2,861.96 m ² 建筑面积：11,442.08 m ²	无
3	鸿通泰国	15128	No 86, Nong Irun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工业	44 莱 2 颜 41.00 平方哇（约 71,364.00 m ² ）	无

除上述三处不动产外，公司另有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门卫室	54.18	无
2	发行人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配电房	206.17	无
3	发行人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屋顶冷却机房及员工休憩室	503.22	无
合计				763.5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发行人向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投”）购买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时一并取得，作为配套建筑物之一部分同时受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该等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属房产建筑之配套设施，为历史遗留问题，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境内经营相关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宸展贸易上海分公司	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599号6(C1)幢8层805室	215.50	办公
2	宸展光电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4008号衡芳科技大厦A座-1401B	226.00	办公
3	鸿通厦门	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87号1楼、6楼、7楼	15,666/13,404	办公 厂房
4	鸿通厦门	传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7号(2号厂房)1楼B区	1,435.00	办公 厂房

2) 境外经营相关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润泰创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至2036年1月31日	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3段47巷55号/昆阳街60巷润泰玉成办公大楼19楼、19楼之1、19楼之2、19楼之3、20楼、20楼之1、20楼之2、20楼之3及机车停车位32个(地下一层,编号218-249)、汽车停车位24个(地下四层,编号130-153)	4,717.17	办公
2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6楼	198.35	办公
3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7楼	337.19	办公
4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11楼	337.19	办公
5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宋岫珠	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台北市南港区忠孝东路六段159巷4弄5号	78.96	办公
6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成宏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4楼及地下二	337.19	办公

			年3月31日	楼5号车位		
7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纤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9楼（含B2.1号、13号车位）	337.19	办公
8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谢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3段123巷3弄6号1楼	165.29	办公
9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周启峰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10楼全部及B1F第33号车位一个	337.19	办公
10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林武弘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141号3楼	337.19	办公
11	宸展美国	Lumir, LLC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15 Central Ave. Holland, Michigan	577.49	办公
12	宸展泰国	ERAWAN Group Co., Ltd.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99/1 Moo 5, Nong Kakra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700.00	仓库
13	宸展德国	Wolff Öko-Immobilien GmbH	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Zillessen-Allee 2, 41334 Nettetal 第2号商业单元, 7个停车位并附带其他附属区域及技术设施	360.00	仓库
14	宸展德国	Schauneweg Vermögensverwaltung UG&Co.KG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Biether Str. 5, 41334 Nettetal（底层及地下室）	120.00	办公
15	MicroTouch 美国	Broadway Interests I	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200 East Broadway Avenue, Maryville, TN 37804, Suite 504 & 515	262.00	办公
16	MicroTouch 德国	Artur Holtstieger	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办公用房 Lötscher Weg 58a, 41334 Nettetal/仓储用房 Am Bahndamm 12, 41334 Nettetal 及办公楼后方的10个停车位以及仓库檐下的一处室外空地	3,212.89	办公、仓库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	----	------	----

土地使用权	2,992.63	64.84	2,927.78
专利权	-	-	-
应用软件	2,791.03	1,789.62	1,001.41
合计	5,783.65	1,854.46	3,929.19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0024 号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工业/厂房/车间/设备用房	宗地面积 12,861.96; 建筑面积 27,670.48	无
2	发行人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0651 号	集美区杏林南路 60-2 号	工业/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 12,861.96 建筑面积 : 11,442.08	无
3	鸿通泰国	15128	No 86, Nong Irun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工业	44 莱 2 颜 41.00 平方哇 (约 71,364.00 平方米)	无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屏幕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 224779 41.6	2024.10.14	10 年	自主申请	无
2	双屏幕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4 305045 57.3	2024.08.09	15 年	自主申请	无
3	叠合结构及使用其的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 216705 80.0	2024.07.16	10 年	自主申请	无
4	电子电路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 205257 89.1	2024.03.19	10 年	自主申请	无
5	电子装置与连接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 205356 60.9	2024.03.19	10 年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显示装置的包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902148.9	2023.04.20	10年	自主申请	无
7	贴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886930.6	2023.04.19	10年	自主申请	无
8	放电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823858.2	2023.04.1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9	胶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447546.6	2023.03.10	10年	自主申请	无
10	显示器	发行人、宸展美国	外观设计	ZL202330072211.6	2023.02.24	15年	自主申请	无
11	显示器	发行人、宸展美国	外观设计	ZL202330072201.2	2023.02.24	15年	自主申请	无
12	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60597.7	2022.11.08	10年	自主申请	无
13	电源管理装置以及电源管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899865.9	2022.11.01	10年	自主申请	无
14	显示器包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738.2	2022.03.0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15	健身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213163.8	2022.01.26	10年	自主申请	无
16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633238.9	2021.09.24	15年	自主申请	无
17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633348.5	2021.09.24	15年	自主申请	无
18	导光板及光学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010795.X	2021.01.05	10年	自主申请	无
19	显示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010412.9	2021.01.05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0	电子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13019.7	2020.12.22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1	显示模块及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956246.X	2020.12.09	10年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触控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88450.2	2020.12.0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3	限位轴件及使用其的双屏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404701.3	2020.12.03	20年	自主申请	无
24	限位轴件及使用其的双屏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81982.3	2020.12.03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5	显示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461859.6	2020.10.30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6	电子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62642.2	2020.10.12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7	电子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54282.6	2020.09.09	10年	自主申请	无
28	电子显示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939704.0	2020.09.09	20年	自主申请	无
29	产线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26278.9	2020.09.07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0	电压输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3002.6	2020.08.28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1	灭菌笔筒与触控显示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707115.1	2020.08.17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2	触控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693115.0	2020.08.1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3	触控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691358.0	2020.08.1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4	红外线触控面板装置及其前框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593105.X	2020.08.0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5	显示器杀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8443.5	2020.07.29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6	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472680.4	2020.07.23	10年	自主申请	无
37	触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470865.1	2020.07.23	10年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自助服务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347065.X	2020.07.01	15年	自主申请	无
39	电脑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348282.0	2020.07.01	15年	自主申请	无
40	平板电脑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348221.4	2020.07.01	15年	自主申请	无
41	支架模块及其连接机构及搭配连接机构的解锁元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358788.4	2020.03.20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2	支撑装置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355137.X	2020.03.19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3	自助服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005501.4	2020.01.03	20年	自主申请	无
44	自助服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702.5	2020.01.03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5	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096428.5	2019.07.12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6	显示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50499.3	2018.12.07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7	散热托盘组件及电子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75371.1	2018.11.28	10年	自主申请	无
48	电子卡片读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546.X	2018.09.28	20年	自主申请	无
49	硬盘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527.7	2018.09.28	20年	自主申请	无
50	芯片容置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39796.X	2016.06.2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51	置物箱与终端管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83099.X	2016.05.24	10年	自主申请	无
52	显示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10894.3	2016.05.11	20年	自主申请	无
53	可避震的储存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545.7	2016.05.06	10年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起始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可避震的储存模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297353.1	2016.05.06	20年	自主申请	无
55	钩槽配合的拆卸装置及具有该拆卸装置的组件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12638.6	2015.04.29	20年	自主申请	无
56	液晶显示装置	鸿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30482.1	2020.07.20	10年	自主申请	无
57	膜层结构与透光基板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010620727.5	2020.06.30	20年	自主申请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子卡片读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76135	中国台湾	2019.11.01-2038.10.17	自主申请	无
2	硬碟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74576	中国台湾	2019.10.11-2038.10.17	自主申请	无
3	显示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20413	中国台湾	2021.03.01-2039.01.24	自主申请	无
4	散热托盘组件及电子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92612	中国台湾	2020.05.01-2039.02.14	自主申请	无
5	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594736	中国台湾	2020.05.01-2029.09.15	自主申请	无
6	自助服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36205	中国台湾	2021.08.11-2040.03.31	自主申请	无
7	支架模组及其连接机构及搭配连接机构的解锁元件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69489	中国台湾	2022.07.01-2040.07.19	自主申请	无
8	支撑装置及应用其之电子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50740	中国台湾	2021.12.21-2040.07.20	自主申请	无
9	支撑装置及应用其之电子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4375	中国台湾	2020.11.21-2030.07.20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显示器杀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2430	中国台湾	2020.10.11-2030.07.28	自主申请	无
11	灭菌笔筒与触控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4436	中国台湾	2020.11.21-2030.08.16	自主申请	无
12	触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6103	中国台湾	2021.01.01-2030.08.23	自主申请	无
13	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4425	中国台湾	2020.11.21-2030.08.23	自主申请	无
14	电压输入装置及供电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59836	中国台湾	2022.04.01-2040.08.27	自主申请	无
15	电子显示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37487	中国台湾	2021.08.21-2040.09.08	自主申请	无
16	触控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5774	中国台湾	2020.12.21-2030.09.08	自主申请	无
17	红外线触控面板装置及其前框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5775	中国台湾	2020.12.21-2030.09.08	自主申请	无
18	触控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50803	中国台湾	2021.12.21-2040.09.09	自主申请	无
19	产线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91167	中国台湾	2023.02.01-2040.09.29	自主申请	无
20	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08114	中国台湾	2021.02.21-2030.10.29	自主申请	无
21	限位轴件及使用其之双荧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42951	中国台湾	2021.10.11-2040.12.02	自主申请	无
22	限位轴件及使用其之双荧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10402	中国台湾	2021.04.11-2030.12.02	自主申请	无
23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触控面板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67437	中国台湾	2022.06.11-2040.12.03	自主申请	无
24	电子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78469	中国台湾	2022.09.21-2040.12.13	自主申请	无
25	电子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10057	中国台湾	2021.04.01-2030.12.21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显示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11810	中国台湾	2021.05.11-2031.01.04	自主申请	无
27	显示器及触控方法	发行人	发明创造	I769652	中国台湾	2022.07.01-2041.01.05	自主申请	无
28	显示模组及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12709	中国台湾	2021.06.01-2031.01.20	自主申请	无
29	导光板及光学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12835	中国台湾	2021.06.01-2031.02.17	自主申请	无
30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7742	中国台湾	2022.03.11-2036.09.23	自主申请	无
31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7743	中国台湾	2022.03.11-2036.09.23	自主申请	无
32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7744	中国台湾	2022.03.11-2036.09.23	自主申请	无
33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7745	中国台湾	2022.03.11-2036.09.23	自主申请	无
34	电源管理装置、电源管理方法及电源管理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89221	中国台湾	2023.01.01-2042.01.24	自主申请	无
35	电源管理装置以及电源管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28193	中国台湾	2022.06.11-2032.01.24	自主申请	无
36	健身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28284	中国台湾	2022.06.11-2032.02.20	自主申请	无
37	显示器包装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92974	中国台湾	2023.02.11-2042.04.07	自主申请	无
38	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37784	中国台湾	2023.02.11-2032.11.07	自主申请	无
39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27690	中国台湾	2023.09.21-2038.02.23	自主申请	无
40	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27691	中国台湾	2023.09.21-2038.02.23	自主申请	无
41	胶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44120	中国台湾	2023.07.21-2033.03.14	自主申请	无
42	放电保护	发行人	实用新	M644193	中国台	2023.07.21-203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型		湾	3.04.13		
43	色温校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44543	中国台湾	2023.08.01-2033.04.16	自主申请	无
44	贴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44569	中国台湾	2023.08.01-2033.04.23	自主申请	无
45	显示装置的包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44572	中国台湾	2023.08.01-2033.04.24	自主申请	无
46	电子电路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57199	中国台湾	2024.06.21-2034.03.18	自主申请	无
47	显示器自动检测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894966	中国台湾	2025.08.21-2044.05.15	自主申请	无
48	叠合结构及使用其的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60635	中国台湾	2024.09.11-2034.07.15	自主申请	无
49	双荧幕显示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36785	中国台湾	2025.03.01-2039.08.08	自主申请	无
50	双荧幕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65247	中国台湾	2025.01.01-2034.10.13	自主申请	无
51	触控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77121	中国台湾	2025.11.11-2035.08.12	自主申请	无
52	显示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27865	中国台湾	2018.06.21-2036.06.19	自主申请	无
53	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530501	中国台湾	2016.10.11-2026.06.19	自主申请	无
54	可避震的储存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37386	中国台湾	2018.10.01-2036.07.20	自主申请	无
55	可避震的储存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532637	中国台湾	2016.11.21-2026.07.20	自主申请	无
56	置物箱与终端管理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14726	中国台湾	2018.02.11-2036.07.06	自主申请	无
57	置物箱与终端管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531943	中国台湾	2016.11.11-2026.07.06	自主申请	无
58	晶片容置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628534	中国台湾	2018.07.01-2036.07.25	自主申请	无
59	晶片容置	发行人	实用新	M534368	中国台	2016.12.21-202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型		湾	6.07.25		
60	电脑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1348	中国台湾	2021.06.01-2035.09.21	自主申请	无
61	自动服务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2611	中国台湾	2021.07.11-2035.09.21	自主申请	无
62	电脑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211347	中国台湾	2021.05.01-2035.09.21	自主申请	无
63	一种检测内存安装状态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I778428	中国台湾	2022.09.21-2040.10.12	自主申请	无
64	电子装置与连接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57587	中国台湾	2024.07.01-2034.03.19	自主申请	无
65	膜层结构与透光基板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I736411	中国台湾	2021.08.11-2040.09.07	自主申请	无
66	液晶显示装置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I774042	中国台湾	2022.08.11-2040.08-16	自主申请	无
67	曲面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和显示装置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I751835	中国台湾	2022.01.01-2040.12.13	自主申请	无
68	显示装置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I795147	中国台湾	2023.03.01-2041.12.26	自主申请	无
69	电子装置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I814357	中国台湾	2023.09.01-2042.04.21	自主申请	无
70	ELECTRONIC DEVICE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US 12,144,106 B2	美国	2022.05.06-2042.05.05	自主申请	无
71	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I829472	中国台湾	2024.01.11-2042.12.13	自主申请	无
72	显示装置	鸿通科技	实用新型	M667041	中国台湾	2025.02.21-2033.12.17	自主申请	无
73	车载显示装置	鸿通科技	实用新型	M667109	中国台湾	2025.02.21-2033.10.24	自主申请	无
74	VEHICLE DISPLAY APPARATUS	鸿通科技	发明专利	US 12,426,186 B2	美国	2023.12.19-2043.12.18	自主申请	无
75	MONITOR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1,068,	美国	2025.04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计	777		.01-204 0.03.31		
76	MONITOR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1,068, 768	美国	2025.04 .01-204 0.03.31	自主申请	无
77	Projected Capacitive to Surface Capacitive Interface	宸展美国	发明专利	US10,9 49,017B 1	美国	2020.12 .03-204 0.12.02	自主申请	无

(3)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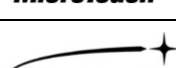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7284504	9	2019.01.21-2029.01.20
2	发行人		16943985	9、35	2019.02.07-2029.02.06
3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3181664	9	2023.07.21-2033.07.20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地区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215990	9、35	美国	2017.06.06-2027.0 6.06
2	发行人		01731641	35	中国台湾	2015.10.01-2035.0 9.30
3	发行人		01749690	9	中国台湾	2016.01.16-2036.0 1.15
4	发行人		UK00003690528	9、35	英国	2021.09.06-2031.0 9.06
5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00706832	9	中国台湾	1996.03.16-2036.0 2.15
6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TMA455377	9	加拿大	1996.03.15-2036.0 3.15
7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2716140	9	日本	1996.09.30-2026.0 9.30
8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T9702242D	9	新加坡	1997.02.25-2027.0 2.2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地区	注册有效期限
9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1415822	9	英国	1991.11.22-2027.02.27
10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656229	9	新西兰	2002.04.29-2029.04.29
11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002675486	9	欧盟	2003.06.04-2032.04.26
12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02004886	9	马来西亚	2002.05.03-2032.05.03
13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01020586	9	中国台湾	2002.11.1-2032.10.31
14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604369	9	澳大利亚	1993.06.11-2033.06.11
15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4/2002/00003755	9	菲律宾	2004.02.07-2034.02.07
16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1282227	9	美国	1984.06.19-2034.06.19
17	宸展美国	MICROTOUCH	506956	9	墨西哥	1995.10.16-2035.02.17
18	宸展美国		4/2022/00531577	9、10、35	菲律宾	2023.07.27-2033.07.27
19	宸展美国		TM2022034135-A1	10、35	马来西亚	2022.12.16-2032.12.16
20	宸展美国		1225850	9、10、35	新西兰	2024.04.30-2032.11.16
21	宸展美国		018805485	9、10、35	欧盟	2023.04.22-2032.12.06
22	宸展美国		2320167	9、10、35	澳大利亚	2022.12.07-2032.12.07
23	宸展美国		40202266051X	9、10、35	新加坡	2022.12.15-2032.12.15
24	宸展美国		TM2022034135	9	马来西亚	2022.12.16-2032.12.16
25	宸展美国		UK00003860824	9、10、35	英国	2022.12.19-2032.12.19
26	宸展美国		018873586	9、10、35	欧盟	2023.05.11-2033.05.11
27	宸展美国		2636913	35	墨西哥	2023.12.06-2033.12.06
28	宸展美国		2638352	10	墨西哥	2023.12.08-2033.12.0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地区	注册有效期限
29	宸展美国		2648399	9	墨西哥	2024.01.17-2034.01.17
30	宸展美国		6807675	9、10、35	日本	2024.05.24-2034.05.24
31	宸展美国		02380794	9、10、35	中国台湾	2024.06.01-2034.05.31
32	宸展美国		02410442	9、10、35	中国台湾	2024.10.16-2034.10.15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Tes_Reliability 压力测试软件	2025SR1566698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8-19
2	发行人	GUIDDCMonitorControl 显示器控制软件	2025SR1438600	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8-04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tes-tec.com	2014.10.28-2026.10.28
2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tes-tec.com.tw	2014.10.29-2026.10.30
3	发行人	tes-tec.com.cn	2014.11.12-2026.11.12
4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tes-tec.cn	2015.10.28-2026.10.28
5	发行人	microtouch.com.cn	2006.01.21-2027.01.21
6	鸿通厦门	tpk-auto.com	2023.12.11-2028.12.11
7	鸿通厦门	tpk-auto.cn	2023.12.11-2028.12.11
8	鸿通厦门	tpk-auto.com.cn	2023.12.11-2028.12.11
9	宸展萨摩亚台湾分公司	tes-explorer.com	2019.12.16-2026.12.16

（七）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对核心技术均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继续聚焦三大业务板块，持续优化战略布局

（1）ODM 业务板块

公司将继续聚焦“1+1”的双引擎增长模式，既巩固和保持商用人机交互领域 ODM 业务的领先地位，且提升消费电子领域 EMS 业务的营收贡献，积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在商用人机交互市场，积极拓展非传统行业的业务机会，在工业自动化和游戏博弈等新兴行业寻找突破口，实现更加丰富的行业应用，以及更广泛的营收增量来源。在产品矩阵上，开发和引入更多的户外产品和具备运算功能的一体机，打造在系统集成上的核心优势，保持较强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在 EMS 业务上，继续深度绑定数位板的全球头部品牌商，借助客户黏性和全球制造优势，积极争取客户在印度和美国等地区的新项目，逐步提高渗透率和供应占比。同时，利用在数位板业务上的成功实践和行业积累，积极营销和拓展新客户，获取更多的 EMS 业务落地和定点。

（2）MicroTouch™品牌业务板块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MicroTouch™品牌的渠道建设和产品体系逐步完善，但与行业头部品牌商仍有较大差距。公司将继续推进 MicroTouch™品牌的“产品和渠道”建设，一方面，全面升级 MACH 产品体系，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旗舰型产品；开发设计更多的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标准品和新款 Tablet 产品，丰富产品供给；加强与全球头部支付服务公司的合作，推出更具竞争力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更好满足零售和酒店等行业的客户痛点。另一方面，加快非欧美市场的渠道拓展和建设，完善印度和泰国等东南亚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的经销商体系和本地化服务网点，提升非欧美市场的营收贡献。最后，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制定科学的产品策略和定价策略，打造兼顾全球化和本地服务的管

理团队，建立和完善库存管理，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公司管理方面，MicroTouch™将继续保持独立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加快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治理结构。

（3）智能座舱业务板块

公司将继续深耕“中国+美国”双市场，在稳定保持并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抓住北美地区传统汽车品牌全球化制造的转型契机，积极把握和延展传统汽车市场的业务机会，拓展面板代工等新业务和新工艺。在泰国工厂顺利实现量产的同时，继续提升产能，持续优化中国和泰国的生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4）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从智能座舱业务于 2024 年并入集团开始，公司一直在生产制造、供应链、设计研发、客户资源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全面整合，协同发展。随着全球制造能力愈加重要，三方的协作效应会更加凸显，在中国和海外建厂更具规模优势。而在供应链方面，电子元器件、显示面板和注塑件等原材料的协同采购将进一步深化；在全球供应商网络的建立上，三方将紧密合作，全品类协同管理。设计研发团队在技术共享和联合开发上，也将密切配合，优势互补。

2、布局全球智能制造，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行业趋势，公司将继续优化全球产能建设，深化实施“全球智能制造”的战略。在现有的“中国+泰国”双工厂的基础上，继续整合厦门的杏林工厂与湖里工厂，整合泰国的春武里工厂与罗勇府工厂，建设泰国智能制造基地，将中国与泰国工厂的制造水平进一步优化与提升，并在印度等区域引入外协合作工厂，形成“1+1+3”的全球智能制造布局，即“厦门生产基地+泰国智能制造基地+台湾、印度和美国 3 家外协工厂”。五大厂区将一体化运营，既功能分区又协同作战，更好的实现全球资源配置和精益生产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大智能设备和系统软件的投入，引入新兴的数字技术和数字孪生等工具，提升产线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不仅实现全集团标准作业程序统一和智能排程，而且保证全球制造的高品质输出和高效率运营。

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全球的“在地服务”能力，在欧美和日本等地新设销

售中心，在欧洲和日本新建 RMA 中心，招聘和壮大工程师队伍，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专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创造价值。

全球智能制造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显著提升，可以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更均衡的成本和效率比，以及可追溯的品质管理，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增长。

3、充实和培育研发支持团队，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产品发展管理、产品项目管理和产品研究发展等研发支持团队，研发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伴随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转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兼顾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不断壮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的产品体系搭建能力、核心板和底板设计能力、Android 底层应用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研发团队的运作效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加快通信连接、能效感知、边缘智能等新技术的引入；持续完善流程，提升效率，加快新项目落地，为业务拓展提供强大支撑。

4、加大科技投入，引入新兴的数字技术，提升运营效率

为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化企业，公司持续投入 IT 相关软硬件，已初步完成了生产和办公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伴随各种新兴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其功能不断完善，公司也将加快推进各种智能数字工具的赋能工作，特别是在订单管理、全球产能规划、物流和仓储规划、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等方面，整合公司现有的 MES、SAP、ATS 和 WMS 等系统和工具，从单点任务到全面接管，循序渐进地导入智能系统中，进而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助力公司的全球跨时区多工厂智能化管理和全球资源合理配置，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面对快速变化的产业趋势，公司将围绕“全球化战略”、“品牌战略”、“多元化战略”三个主轴策略，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1、全球化战略：以“融合人文与科技服务全球”为使命，不断完善全球业务布局。公司将不断加大全球销售、全球智能制造、全球服务的支持能力，拓展全球业务，服务全球客户；而在国内部分，公司将持续以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开拓利基市场。

2、品牌战略：聚焦“ODM+MicroTouch™品牌+智能座舱”三大业务板块，积极发展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品牌建设和运营，促进各项业务模式均衡发展和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多元化战略：利用境内、境外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优质的投资并购。第一，通过上下游供应链整合优化，提升公司自控料占比和系统集成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第二，横向扩张，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和应用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更加多元化发展，拓展第二增长曲线；第三，把握边缘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行业运用，积极布局，寻找新的业务突破点。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

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38,201.26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9.81	-
3	其他应收款	1,938.92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41.17	-
5	其他流动资产	12,194.01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0.02	1,810.0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89.63	-
合计		129,794.82	1,810.02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8,201.26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外汇交易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中各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9.81 万元，主要由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构成。其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系公司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要购买的低风险理财工具，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考量原则，产品挂钩标的波动较小，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等套期保值工具。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报告期内账面存在较大规模的外币资产及应收外汇款项，为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敞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使用上述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该等工具的使用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属于经营性套期保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38.9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及退税款等。其中，员工借款主要为满足员工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员工提供的低息借款，属于员工福利性质安排。该借款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借款利率合理、期限明确、用途特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界定的财务性投资范畴。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各项均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41.17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94.0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短期定期存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已无长期股权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0.0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 ITH 公司股票。ITH 即 ITH Corporation，主要从事显示器驱动 IC 之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其股票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兼顾保障原材料供应之产业协同目的。公司将该项资产列入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89.63 万元，主要为长期定期存款、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科目外，公司其余会计科目余额均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810.0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 1.06%，不属于最近一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4 月 29 日，宸展光电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4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2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9.55%。

公司 2026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8,431.91	62,175.73	-3,743.82	-6.02%
营业成本	44,667.79	48,988.08	-4,320.29	-8.82%
毛利额	13,764.11	13,187.65	576.47	4.37%
销售费用	3,128.09	2,464.85	663.24	26.91%
管理费用	3,632.30	3,505.60	126.70	3.61%
研发费用	2,548.89	2,346.27	202.61	8.64%
财务费用	650.23	-333.76	983.99	294.82%
营业利润	3,784.36	6,395.98	-2,611.62	-40.83%
利润总额	3,871.40	6,619.14	-2,747.74	-41.51%
净利润	2,637.98	4,956.68	-2,318.70	-46.7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36	4,968.26	-2,197.89	-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2.70	4,007.47	-1,584.78	-39.55%

2026年1-3月，宸展光电实现营业收入58,431.91万元，同比下降6.02%，系配合客户进行产品改型、工艺切换及交付节奏变动等因素所致；营业成本44,667.79万元，同比减少8.82%，随营业收入下降同步缩减；受产品交付结构变动影响，实现毛利额13,764.11万元，同比上升4.37%。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受到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其他损益项目影响，2026年1-3月宸展光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0.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4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22.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9.55%，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1、受到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规模显著上升

202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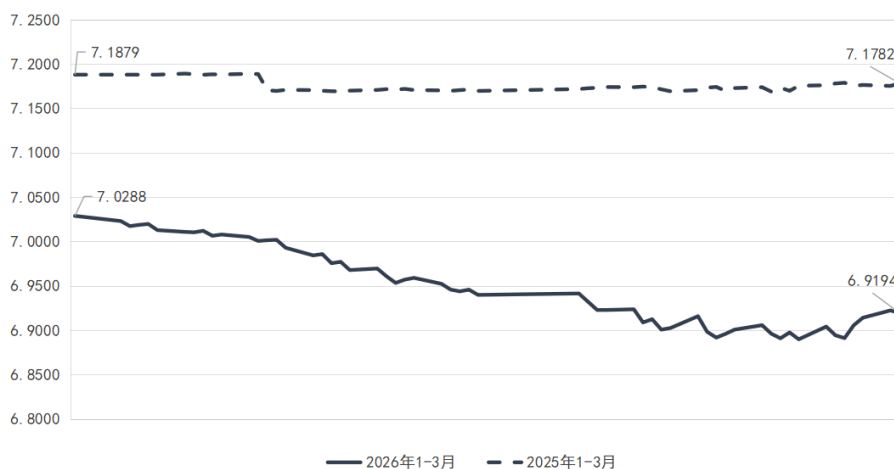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312.66	282.72	29.94	10.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38	4.20	32.18	766.19%
减：利息收入	481.61	480.85	0.76	0.16%
汇兑损益	803.53	-144.85	948.38	654.73%
手续费及其他	15.65	9.23	6.42	69.56%
财务费用合计	650.23	-333.76	983.99	294.82%

2026年1-3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650.23万元，同比增加983.99万元，其中，发生汇兑损失803.53万元，同比增加948.38万元，为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6年1-3月及2025年1-3月人民币/美元汇率走势情况对比如下：

2026年1-3月及2025年1-3月人民币/美元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2026年1-3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明显升值态势，汇率由期初1美元兑换7.0288元人民币下行至期末6.9194元人民币，季度内升值1.56%；2025年同期汇率走势趋于平稳，期初1美元兑换7.1879元人民币，期末为7.1782元人民币，小幅升值0.14%，汇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公司主营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经营收入高度依赖海外市场，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日常经营持有规模较高的外币货币资金、境外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资产。2026年1-3月人民币兑美元等主流外币持续升值，公司在期末对外币项目进行汇率调整、日常办理外币资金结售汇业务时，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直接造成当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02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14.54	1,902.94	311.60	16.37%
办公费	241.97	150.40	91.57	60.88%
广告、样品费	265.26	164.94	100.32	60.83%
其他费用	406.32	246.57	159.75	64.79%

销售费用合计	3,128.09	2,464.85	663.24	26.91%
---------------	-----------------	-----------------	---------------	---------------

202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3,128.09万元，同比增加663.24万元。其中职工薪酬2,214.54万元，同比增加311.60万元，办公费、广告样品费及其他费用亦同比增长。

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扩充销售团队规模，截至2026年3月末销售人员共计110人，较上年同期增长7.84%，人员扩充带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多措并举开展市场推广工作，使得广告、样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有所上升，共同推动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等其他损益项目影响

2026年1-3月公司业绩变动还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等其他损益项目影响。公司所持ITH Corporation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上年同期公司优化存货结构、处置长库龄存货，并整合子公司产线、出售部分原有设备，本期未发生同类规模的处置业务，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发生变动。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6年1-3月，宸展光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视源股份、康冠科技、鸿合科技、德赛西威及蓝思科技业绩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率
视源股份	24,689.99	16,195.08	52.45%	19,024.81	10,423.53	82.52%
康冠科技	15,535.89	21,470.02	-27.64%	16,106.82	17,783.08	-9.43%
鸿合科技	-3,649.91	585.05	-723.86%	-3,905.24	-296.17	-1,218.59%
德赛西威	46,148.80	58,224.85	-20.74%	47,590.85	49,681.42	-4.21%
蓝思科技	-14,960.07	42,888.48	-134.88%	-17,437.01	37,842.52	-146.08%
发行人	2,770.36	4,968.26	-44.24%	2,422.70	4,007.47	-39.55%

注：净利润同比下降变动率以负数列示；数据均取自各可比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 1-3 月，宸展光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视源股份外，其他四家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1、视源股份

视源股份主营智能终端及应用、智能控制部件。其中，智能终端及应用主要包括商用显示设备、音视频设备及系统、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等产品，广泛服务于教育数字化、企业高效协同等场景；智能控制部件主要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家用电器控制器以及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等领域控制部件。根据视源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业务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比为 74.78%。

得益于持续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开发，视源股份 2026 年第 1-3 月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比提升 23.95%，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提升 5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提升 82.52%。

2、康冠科技

康冠科技主营智能交互显示业务、创新类显示产品及智能电视业务。其中，智能交互显示业务主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专业类显示产品，智能交互平板主要应用于教育、办公领域，专业类显示产品则包括电竞显示器、医疗显示器、公共信息显示屏、商业展示显示设备等；创新类显示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移动智慧屏、AI 交互眼镜、美妆镜、VR 眼镜等产品；智能电视业务主要为 LED 背光电视、QD-LED 电视和 Mini-LED 电视等各类电视产品。根据康冠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比为 87.88%。

2026 年 1-3 月，康冠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4%，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43%。原因主要包括：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加之利息收入有所减少，使得当期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有所下降，相应计提金额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外汇衍生产品出现估值亏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3、鸿合科技

鸿合科技主营智能交互式白板（IWB）产品、其他智能交互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教育科技行业，并向商用智能交互领域拓展延伸。

根据鸿合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境内外业务分布均衡，境内销售占比 51.18%，境外销售占比 48.82%。

2026 年 1-3 月，鸿合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8%，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23.86%，经营业绩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幅度同比扩大 1,218.59%。原因主要包括：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使得当期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其他收益同比下降等。

4、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主营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网联服务，智能座舱主要包括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中控显示屏以及仪表等；智能驾驶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车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网联服务及其他领域产品主要覆盖车载智能网联生态系统、OTA 以及智能进入数字钥匙等。根据德赛西威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业务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比为 92.60%。

2026 年 1-3 月，德赛西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21%。原因主要包括：一季度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承压，下游整车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上年同期发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形成较高金额的投资收益；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参股企业股权价值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5、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主营智能终端精密制造业务，产品涵盖智能手机与电脑、智能汽车及座舱、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人形机器人等领域，主要提供玻璃盖板、金属结构件、功能模组及整机组装服务。根据蓝思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境内外业务分布均衡，境内销售收入占比 44.9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5.04%。

2026 年 1-3 月，蓝思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34.88%，经营业绩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46.08%。原因主要包括：一季度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偏弱，智能手机与电脑类产品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人民币

兑美元汇率快速升值，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使得当期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估值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综上，2026 年 1-3 月宸展光电业绩同比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康冠科技、鸿合科技及蓝思科技等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且均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金额较大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共性因素影响，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不利影响持续性，是否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宸展光电专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主营产品涵盖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和智能车载显示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控制、餐饮等传统行业以及智能座舱、智慧医疗、游戏、会议、智慧教育等新兴应用领域。伴随数字经济稳步发展、信息技术持续升级、下游消费及商用需求持续扩容，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稳步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业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48%；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02%，主要系配合客户进行产品改型、工艺切换及交付节奏变动等因素所致，且受益于综合毛利率提升，毛利额同比增长 4.37%，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定。

宏观环境层面，依托国内经济平稳向好、外贸出口具备较强韧性、跨境资金流入规模稳定，叠加海外货币政策调整带动美元指数走弱，2026 年以来人民币呈现温和升值走势。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经营结算多以美元为主，日常经营形成较多外币货币资金、境外应收款项等外币资产，2026 年第一季度人民币兑主要外币升值，公司在日常结售汇及期末外币项目折算过程中产生一定规模汇兑损失，该类影响主要体现于财务报表层面，公司订单承接、生产排产、产品交付、市场拓展等实际核心经营活动未出现实质性不利变动。

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与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行业优质客户维系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盈利水平保持合理稳定。面对汇率波动环境，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走品牌化发展路线巩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合理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主动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本期公司适度增加市场推广投入，销售费用有所提升，持续强化市场布局与品

牌推广，为后续市场开拓与业绩提升筑牢基础。

综上，2026 年 1-3 月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市场推广投入增加，以及产品改型、工艺切换和交付节奏变动等阶段性因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开展、后续年度业务发展及整体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426 号）。发行人已及时回复。除上述问询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对年报多次问询事项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传统行业渗透率不断提升与技术赋能双轮驱动，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业随着智能交互、显示、半导体、材料以及物联网等关键技术的发展而兴起。随着产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持续升级，商用设备的应用场景不断多样化，已深度融合零售、金融、工业控制、餐饮等传统行业。零售行业作为核心应用场景，受益于全球消费市场复苏、新零售业态兴起及全渠道购物体验的升级，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根据美国零售联合会（NRF）预测，2024 年全美零售额将实现 2.5%-3.5% 的增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零售业市场规模预计达 1.94 万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 8.17%，实体零售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拉动智能终端销售需求的持续增长。此外，人力成本的上升与消费转型升级将推动无人超市、生鲜超市等新业态崛起，自助结账设备、POS 终端、数字广告看板等商显设备不断成为零售场景的标配。

在工业控制行业，“工业 4.0”战略的全面推进加速了全球制造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工业电脑、工业显示器等商显设备作为数据采集、处理与控制的核心载体，其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一方面，工业电脑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物联网、边缘计算技术在工业场景的深度落地，推动其应用场景从传统生产控制拓展至智能监控、设备运维等多元化领域；另一方面，工控显示技术持续迭代，LCD 等传统技术日趋成熟，OLED、柔性显示、量子点显示等新技术加速渗透，叠加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化管控体系的深度融合应用，进一步推动工控显示终端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带动相关软硬件的更新升级需求。根据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083.00 亿美元，过去三年年化增长率达 3.7%。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超过人民币 2,500.00 亿元，在全球市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此外，前沿数字技术的不断成熟与规模化落地，推动商用显示设备从单一的

工具属性向多功能智能交互中枢转型，进一步拓展行业市场空间。数字技术与商显设备深度融合，实现功能跨越式升级：1）集成人脸识别、语音控制等智能交互技术优化用户操作体验；2）强化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持；3）提升设备自主运行与协同能力，适配工业生产、智能座舱等多元场景需求。同时，前沿数字技术将催生无人零售、智能风控、远程设备诊断等新兴应用场景，推动设备硬件配置升级，加速行业技术迭代与增量需求释放。

随着商显设备在传统行业的应用渗透率持续提升，叠加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功能升级与新兴场景拓展，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商用智能交互显示市场将保持长期增长态势，行业发展潜力显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从 2020 年 1,576.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894.0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70%。预计至 2029 年，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2,652.00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00%。

2、紧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泰国成为公司业务布局核心支点

泰国位于中南半岛中部，北接老挝和缅甸，东临柬埔寨，南部与马来西亚相连，西部濒临安达曼海，地处东南亚核心位置。2024 年，泰国国民生产总值 5,263.00 亿美元，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是东盟的重要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

泰国是连接我国与东盟、南亚的重要枢纽，也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关键节点。根据 2025 年 9 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4—2025》，2024 年我国对共建国家直接投资 509.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90%，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26.50%，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和卢森堡是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额排名前五的共建国家，泰国位列第三。2024 年，我国在泰国的投资项目数量达到 810 个，投资金额达 1,746.00 亿泰铢（约 51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印刷电路板、汽车、金属制品制造等高附加值产业。

泰国作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国家，凭借其突出的区位优势、完善的投资环境，已成为中国企业布局东南亚区域的重要战略要地。具体而言，泰国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政策及基础配套优势显著，泰国政府针对外商投资出台包括税收减免、关税优惠在内的多项激励政策，同时

具备社会局势稳定、贸易自由化程度高、营商环境开放透明、工业基础设施完备等核心基础条件，为外商投资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及软件支撑；二是区位及双边合作优势突出，泰国地处东南亚地理中心，是连接中国与东盟其他成员国的核心枢纽，其完善的陆海空交通网络可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保障，有效降低跨境物流成本；三是双边合作机制持续深化，2022 年 11 月，中泰两国签署《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6）》《中泰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等核心文件，明确将持续加强投资、贸易、旅游、基础设施、产业园等传统及重点领域合作，为中国企业赴泰投资构建了稳定、友好的政策环境及合作基础。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及生产实践，技术创新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核心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在此背景下，深化国际化布局已成为公司拓展全球业务版图、培育新增长极的必然选择。基于泰国区位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放大竞争优势、分散地缘政治风险，公司前瞻性启动泰国市场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依托泰国海外智能制造基地，充分享受当地税收优惠、人力成本优势及区位物流优势，以泰国为核心枢纽深度开拓全球相关市场，进一步扩大国际客户覆盖范围，深度服务北美、欧洲及东南亚客户，提升核心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为公司营收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持续、稳定的核心驱动力。

3、智能座舱多屏化、大屏化、联屏化趋势明显，车载商用显示设备需求不断增长

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以及全球各国政策的支持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正在快速向电气化转型。在消费升级与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下，智能座舱显示系统已从传统单一中控屏，向多屏协同、超大尺寸、一体化联屏的方向快速迭代。具体来看，在多屏化方面，中控屏、副驾娱乐屏、后座影音屏、电子后视镜、抬头显示（HUD）、仪表盘等多屏组合成为中高端车型标配，能够实现驾驶信息、娱乐交互、智能控制等功能的分区呈现与协同联动。与此同时，大屏化成为提升交互体验的核心方向，用户对座舱视觉效果与操作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车载显示屏幕尺寸持续增大，10 英寸以上中控屏已成为主流配置，部分高端车型中控屏尺寸突破 15 英寸，更大的显示面积为多任务并行处理、高

清影像呈现、复杂交互操作提供了坚实基础。此外，联屏化设计逐渐成为车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卖点。一体化贯穿式联屏、曲面联屏等创新形态快速普及，通过将全液晶仪表盘与中控屏、副驾娱乐屏整合为单一视觉单元，既优化了座舱空间美学布局，又实现了信息的无缝流转与交互体验的协同升级，进一步强化了智能座舱的科技属性。

随着多屏、大屏、联屏趋势的不断深化，智能座舱显示系统的迭代升级，车载显示设备作为智能座舱的核心硬件需求将持续释放，市场增长确定性不断增强。根据咨询机构 Omdia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总出货量达 2.32 亿片，同比增长 6.20%，2025 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市场规模预计为 136.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0%，到 2030 年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83.00 亿美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境内外生产资源布局，深度开拓国际优质客户，强化全球化竞争优势

在全球产业分工持续深化、下游客户全球化布局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国际贸易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对企业供应链、客户服务响应效率及市场拓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通过海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构建“境内+境外”协同互补的全球化生产布局。

公司依托泰国地处东南亚核心枢纽的地理优势及区域产业配套基础，深度融入国际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加强与北美、欧洲知名品牌客户在产品研发、市场协同推广等方面的合作深度，保障产品供应，提升海外客户服务能力。此外，面对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关税壁垒等潜在风险，泰国生产基地的布局能够有效规避地缘政治与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保障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增强公司抵御全球市场风险的能力。

2、顺应汽车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深入布局车载显示领域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科技革命的双重驱动下，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已成必然趋势。“软件定义汽车”的核心导向推动整车价值重心从传统机械硬件向智能电子与交互系统转移，智能座舱作为人机交互的核心载体与车辆智能化水平的关键体现，已成为整车企业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赛道，而车载显示设备

作为智能座舱的核心硬件，其战略重要性持续凸显。

公司凭借自身在显示技术、精密制造、供应链整合等领域积累的核心优势，精准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变革机遇，积极布局智能车载显示领域，目前已形成以中控屏、仪表屏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覆盖智能座舱的主要显示应用场景。随着汽车智能化、功能多样化，车内显示屏幕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对显示器需求量的增加，该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象。为进一步深化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布局，公司通过扩建智能车载显示产品产线，扩大核心产品产能规模，优化生产工艺与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是顺应汽车智能化趋势，落实公司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车载显示市场的份额与行业影响力，强化与整车企业及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深度，拓展高端客户资源，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降低单一业务依赖风险，实现商用显示业务与车载显示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全球化布局逐步深化及新兴业务领域加速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一方面，随着商用显示设备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车载显示领域的深度布局及泰国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推进，公司在产能建设、研发投入、供应链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迭代的加速以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要求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以及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凸显，企业经营面临的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潜在风险有所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稳健性及风险抵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资本结构中债务融资占比较高，可能面临财务费用上升、偿债压力加大等问题，进而影响业务发展的灵活性与可持续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及战略项目实施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与抗周期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巩固并提升在全球商用显示及车载显示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3,033,440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92,500.00	92,500.00
----	-----------	-----------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持有公司 30.4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3,033,44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持有公司 23.3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发行方案约定，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含发行前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92,500.00	92,5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作为公司海外战略的核心举措，聚焦商业显示设备、车载领域市场增长需求，拟在泰国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搭建规模化，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线，生产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能车载显示器产品。项目建成达产后，不仅有效满足公司下游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还通过海外工厂建设，有效利用当地市场、政策及劳动力成本等区位优势，推动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业务布局，增加客户粘性，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并降低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潜在风险的不利影响；此外，通过构建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的制造体系，公司能充分适应下游市场多元化需求结构，为实现降本增效、拓展客户群、深化下游合作、响应订单需求打下坚实基础，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把握显示设备行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机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作为数字化转型的核心硬件载体，已深度融入零售、工业控制、金融等传统行业，行业市场空间迎来进一步增长，产能供给与市场需求的缺口正持续扩大。随着全球消费市场的回暖，全渠道购物体验的升级将推动无人超市、生鲜超市等新业态模式的快速崛起，自助结账设备、POS 终端、数字广告看板等商显设备将成为零售场景的标配。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零售业市场规模预计达 1.94 万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 8.17%。与此同时，“工业 4.0”战略的全面推进将加速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OLED、柔性显示、量子点显示等新技术的渗透，将进一步推动工控显示终端的更新换代，工业电脑、工业显示器作为数据采集与控制的核心载体，市场需求将日益旺盛。此外，前沿数字技术的不断成熟与规模化落地，将推动产品从“工具属性”向“智能交互中枢”转型，功能升级带来硬件配置需求的提升，将会进一步推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在智能座舱领域，车载显示设备已从传统单一中控屏，升级为多屏协同、超大尺寸、一体化联屏的集成方案。中控屏、副驾娱乐屏、后座影音屏、HUD 抬头显示等多屏组合已逐渐成为中高端车型标配，10 英寸以上中控屏占据市场主流，部分高端车型屏幕尺寸突破 15 英寸，联屏化设计更成为车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卖点。根据咨询机构 Omdia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总出货量达 2.32 亿片，同比增长 6.20%，2025 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市场规模预计为 136.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0%，到 2030 年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83.00 亿美元。

此外，车载显示技术的迭代升级也将进一步抬高硬件需求门槛。目前 LCD 技术仍是车载显示市场的主流，但 OLED、Mini-LED 等新技术正在加速渗透，蔚来 ET7、理想 L9 等车型已率先搭载 Mini-LED 显示屏，其高亮度、高对比度的优势更加契合高端车型的智能座舱需求。同时，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不断应用，语音控制、手势识别、眼动追踪等功能的不断集成，车载显示设备逐渐向“显示

+交互+生态”三位一体的模式转型。技术升级带来产品附加值的显著提升，将对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能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在商用智能交互显示产业、车载显示市场快速发展及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公司扩建生产基地不仅是满足市场增量需求的必要手段，更是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抉择。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推进产线的智能化升级，优化产能结构，适配数字技术、新型显示技术量产的需求，提高产品的高端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把握汽车产业转移机遇，优化产能布局，实现供应链多元化，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欧美地区针对中国电动汽车产业持续出台限制性政策，不仅对中国电动汽车产品征收针对性高额关税壁垒，更通过出台产业补贴、税收优惠、本地化采购要求等一系列举措，大力推动汽车供应链本土化发展，减少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之路面临严峻挑战，加快全球产能布局、构建多元化供应链体系，已成为企业突破贸易壁垒、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

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不断深化和本国政策的支持，泰国越来越多地承接了来自中国、欧美、日韩地区的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等制造业产业，并逐渐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汽车产业作为泰国的支柱工业，正加速向产业链本土化和高附加值环节转型，通过投资优惠、设置本地含量要求和“Made in Thailand”认证等手段，鼓励关键零部件属地化生产。此外，国际知名车企及零部件客户通常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先进性、产能规模及布局、工厂智能制造水平、供应链属地化服务等综合能力有较高的评价准入要求。当前，公司的生产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虽然能满足国内市场及部分海外市场的基础供应需求，但在全球产能布局上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充分匹配国际知名客户关于供应商应在海外建厂、具备海外生产能力和全球化供应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基于上述背景及公司发展现状，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成为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罗勇府作为泰国的汽车工业重

镇，已汇聚通用、福特、宝马、丰田等国际知名车企的生产基地，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公司拟通过在泰国罗勇府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顺应汽车产业转移趋势，优化产能布局，境外产能将重点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境外客户，提升公司全球化制造能力及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对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份额，缩小与全球头部企业的差距，并在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形势下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就近配套下游客户，能够大幅缩短交付周期并提高响应速度，加速海外供应链的属地化进程，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和全球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深入合作，助力公司及时洞悉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变革方向及市场需求痛点，进而精准挖掘潜在客户资源，拓展潜在意向订单，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3）构建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制造体系，满足下游多元化市场需求的需要

公司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具有显著的高定制化特征。在商用领域，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多元，不同使用环境、不同客户对设备的外观、尺寸、功能、性能、响应速度、使用寿命及其他特定需求（如抗菌、抗油污、密封性、电磁屏蔽、温宽等）存在显著的差异化需求。在车载领域，显示设备深度适配智能座舱场景化需求，受不同汽车品牌座舱设计理念、车型定位的差异影响，其在形态规格、显示性能、多模态交互功能集成及车机互联等维度呈现高度分化。此外，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制造融合显示、交互、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等多领域技术，相关技术的快速迭代也推动产品持续推陈出新。上述特征最终体现为下游客户订单“多品种、小批量、高定制”的属性，对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企业产线的柔性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行业，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大量自动化、柔性化制造经验与技术诀窍（Know-How）。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客户群体拓展的背景下，本次项目拟在泰国构建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的制造体系，以满足下游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实现降本增效、拓展客户群、深化下游合作、响应订单需求打下坚实基础，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次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产业生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以支持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发展，在国内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产业生态。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指出要“推动智能体与终端产品深度融合，制定智能化分级方法和标准；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等新兴产品；研发高性能轻量级扩展现实(XR)等新型终端设备”；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此外，泰国良好的经营环境、完善的产业配套与中泰友好合作基础，也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中泰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深化，不仅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多领域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体系，更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核心产业领域形成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2023 年，中泰双方签署《关于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强数字经济政策协调，促进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2025 年，双方签署 AEO（认证经营者）互认安排，以加速海关通关，减少物流成本和时间；同年，双方签署关于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鼓励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支持高科技产业投资。2025 年 6 月 2 日，泰国政府颁布第 797 号皇家法令，对 10 个经济特区内从事新一代汽车制造、数字经济等目标产业的企业，给予连续 10 个会计年度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作为领先的高科技产业集群区，聚焦现代汽车、智能电子等十大目标产业，配套建设了完善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企业在该区域建厂，可享受土地租期、签证办理、研发补贴等额外优惠，还可直接利用 EEC 产业集群资源，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降低供应链成本。上述政策协议涵盖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合作及产能协同，结合泰国本土的税收优惠和产业链配套，显著降低了中国企业在泰国建厂的成本与风险。

（2）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人机交互智能终端产品适配场景多元、兼容性强，可广泛应用于零售、工业、金融、餐饮、智能座舱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精准匹配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场景化应用需求。

在零售领域，目前行业正加速向智慧化、场景化转型，线下门店数字化升级成为趋势，商用显示设备作为品牌展示与精准营销的核心载体，无论是连锁超市、无人便利店的电子结算屏，还是购物中心、品牌专卖店的广告显示屏，均提供了稳定且增长的市场空间；在工业领域，随着工业 4.0 战略推进下，全球制造业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持续加速，工业电脑作为数据采集、处理和控制的核​​心设备，需求日益增加；在车载领域，随着多屏、大屏、联屏趋势的不断深化，贯穿式一体屏和多联屏布局方案逐渐成为主流配置，车载显示设备作为智能座舱核心交互载体，其需求也将迎来显著增长。根据咨询机构 Omdia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总出货量达 2.32 亿片，同比增长 6.20%，2025 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市场规模预计为 136.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0%，到 2030 年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83.00 亿美元；在餐饮领域，连锁餐饮的电子菜单屏、订单调度屏，以及露营餐饮等新兴形态所需的便携式个性化显示设备，均进一步扩大了市场空间。

因此，在上述背景下，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将会迎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从 2020 年 1,576.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894.0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70%。预计至 2029 年，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2,652.00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00%。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公司产品作为各行业转型过程中的核心终端，产品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充分保障了项目产能的有效消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3）成熟的海外渠道与多元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支持

公司深耕海外市场十余载，在北美、欧洲、亚太等核心区域均布局了具备全

球视野的本地化销售团队，已构建起成熟且高效的全球化销售渠道，具备全球市场开拓、客户深度维护的综合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凭借领先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已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数十个国家及地区，并与全球知名金融与零售数字化技术提供商 NCR 和 Diebold Nixdorf，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特斯拉、理想、Rivian、Lucid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曾获得 NCR “Best in Class Direct Supplier”，Diebold Nixdorf “Supplier of the Year”、“2025 Champions Award for Innovation”，特斯拉 “Best Supplier Award”，Toshiba “2024 New Partner of the Year Award” 以及长城信息 “最佳质量奖” 等客户荣誉。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全球知名龙头品牌商，在市场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合作客户财务状况稳健，坏账风险低且回款效率高。成熟的全球化渠道布局和优质的核心客户群，不仅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坚实保障，更有利于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综合风险应对能力。

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 ODM、MicroTouch™、智能座舱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可面向全球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软硬件选型、生产制造到产品验证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可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等多维度实现深度协同，互相促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19,180.79	是	19,180.79
2	设备投资	45,819.21	是	45,819.21
合计		65,000.00	-	65,000.00

本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建设投资	根据项目总建筑面积和单位面积的造价测算
2	设备投资	根据相关设备的市场询价或公开价格进行概算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宸展泰国，实施地点为泰国罗勇府 WHA 罗勇工业园。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

7、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150,280.00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成本结构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员工数量和相应岗位工资水平估算，制造费用包括制造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成本结构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折旧摊销以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公司折旧政策为基础计算。

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根据历史期间数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根据泰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7%，无其他附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150,28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 16,312.5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0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46 年。

（5）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1	鸿合科技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7.16%	5.21
2	康冠科技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9.87%	6.68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9.90%	6.75
3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05%	7.30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16.25%	9.38
4	天有为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7.59%	6.88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6%	6.51
5	伟时电子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12.92%	8.36
同行业平均值			18.34%	7.13
本项目			17.08%	7.46

本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预测结果较为谨慎、合理。

8、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外经备〔2026〕60号）、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600042 号）。

本项目选址于泰国罗勇府 WHA 罗勇工业园，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取得土地所有权（地契编号 44635、44636、45260）。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工业园区已履行工业园区环评和规划手续，该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999.36 万元、221,354.08 万元

和 252,037.0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8%。假设公司自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速均保持在 2023 年—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26 年 /2026 年末	2027 年 /2027 年末	2028 年 /2028 年末
营业收入	252,037.00	100.00%	308,704.28	378,112.46	463,126.18
应收账款	51,498.38	20.43%	63,077.13	77,259.21	94,629.94
应收款项融资	93.40	0.04%	114.40	140.12	171.62
预付账款	1,389.17	0.55%	1,701.50	2,084.06	2,552.64
存货	45,215.71	17.94%	55,381.88	67,833.79	83,085.34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98,196.65	38.96%	120,274.91	147,317.17	180,439.54
应付票据	1,268.48	0.50%	1,553.68	1,903.01	2,330.87
应付账款	28,230.09	11.20%	34,577.27	42,351.52	51,873.71
合同负债	2,834.70	1.12%	3,472.04	4,252.69	5,208.85
应付职工薪酬	8,099.53	3.21%	9,920.60	12,151.12	14,883.15
应交税费	483.27	0.19%	591.93	725.02	888.0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40,916.07	16.23%	50,115.53	61,383.36	75,184.62
经营性营运资金	57,280.58	22.73%	70,159.38	85,933.81	105,254.92
流动资金缺口	47,974.35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 2023 年—2025 年的营收增长情况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所有测算数据均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6-2028 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47,974.3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整体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65,000.00	65,000.00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否

合计	92,500.00	92,500.00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3%，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1、公司既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是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和智能车载显示器，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控制、餐饮等传统行业 and 智能座舱、医疗、游戏、会议、教育等新兴行业。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定制开发产品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 ODM、MicroTouch™和智能座舱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ODM 业务可为全球知名的跨国企业和各行业龙头提供委托设计制造服务。MicroTouch™走品牌化的竞争路线，依托自有销售网络和品牌形象，具有高毛利、可延续性、可控性、直达终端客户等优势，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智能座舱业务可把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红利，实现营收的快速增长。三大业务板块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展，互相促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特殊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拟增加产品生产线，增加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能车载显示器产品的产量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其他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于公司既有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的扩产，主要用于生产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智能车载显示器等产品。本项目是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公司继续优化全球产能建设，进一步放大竞争优势、分散地缘政治风险，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关键。

公司在欧美等海外地区业已发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综合市场发展前景、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增速及现有产能规模、海外客户的准入审核要求等因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建本项目以扩大既有业务、新建产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产品系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组成部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规格材料、生产技术及产线设备上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将引入自动化产线，促进生产、搬运、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有效、高效衔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区域布局，能够有效缩小对于部分海外知名客户的服务半径、满足国际知名客户的评价准入要求、拓展潜在意向客户及订单，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形势下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公司从事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业，公司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国家产业政策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	
	是否符合	具体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是	属于“二十八 信息产业”之“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之“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系鼓励类产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是	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2、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实施海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既有业务进行，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一）/1、公司既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三）关于“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五、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每年会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5,415.21万元，占达产年份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0%，比例较低，新增营业收入将可以覆盖折旧和摊销产生的影响。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项目效益得到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公司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持续扩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

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战略保持不变，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不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将会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整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偿债压力，资金实力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高质量发展。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现金流状况改善，筹资能力进一步提升。未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之后，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是否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 18,010.2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24 年 5 月 27 日和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 15,494.5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8,065.01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3,195.57 万元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按原定计划支付。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8.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因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境外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汇兑损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的目的。

综上，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进出口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北美和欧洲客户的营收占比较高。而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复杂演变，贸易保护主义思潮抬头，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与政策博弈日益频繁，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提升。若未来欧美国家基于产业保护、地缘政治或本土经济调控等因素，大幅调整进出口政策，如增加关税、限制进出口、限制产地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多重不利影响。

（二）客户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新能源汽车、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等行业。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人力成本增加，智能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了人机交互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而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多屏化、大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促进了车载显示器的市场规模增长。但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终端客户需求偏好改变、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都会影响客户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营收和利润。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触摸屏、集成电路、电路板等，相关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产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其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53%、23.57% 及 23.25%。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以及客户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采取有效

措施持续管控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生产成本，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使用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外汇持有量预计将持续增加。若未来汇率发生剧烈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999.36 万元、221,354.08 万元及 252,037.00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17.79 万元、18,808.23 万元及 19,418.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3.33 万元、12,724.51 万元及 16,525.57 万元。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31.9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2.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02%、44.24%及 39.55%。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情形。公司专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等，将对公司经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等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仍然受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等多层次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产品市场开发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涉及新增较大金额的资产，相应导致每年产生一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于董事会决议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

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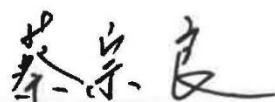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将直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关系、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而出现波动。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蔡宗良

李明芳

Foster Chiang

刘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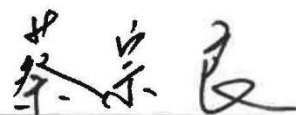
李 莉

郭莉莉

朱晓峰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郭莉莉

张宏源

蔡宗良

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芳

陈建成

徐可欣

钟柏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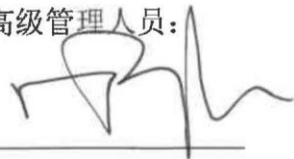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蔡宗良	李明芳	Foster Chiang
_____	_____	_____
刘世明	李 莉	郭莉莉
_____	_____	_____
朱晓峰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_____	_____
郭莉莉	张宏源	蔡宗良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李明芳	陈建成	徐可欣

钟柏安		

宸展光电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502115375090
2026年6月5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蔡宗良	_____ 李明芳	 _____ Foster Chiang
_____ 刘世明	_____ 李 莉	_____ 郭莉莉
_____ 朱晓峰	_____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郭莉莉	_____ 张宏源	_____ 蔡宗良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明芳	_____ 陈建成	_____ 徐可欣
_____ 钟柏安		

宸展光电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hr/> 蔡宗良  <hr/> 刘世明	<hr/> 李明芳 <hr/> 李 莉	<hr/> Foster Chiang <hr/> 郭莉莉
<hr/> 朱晓峰	<hr/>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hr/> 郭莉莉	<hr/> 张宏源	<hr/> 蔡宗良
-----------	-----------	-----------

高级管理人员：

<hr/> 李明芳	<hr/> 陈建成	<hr/> 徐可欣
<hr/> 钟柏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蔡宗良	_____ 李明芳	_____ Foster Chiang
_____ 刘世明	_____ 李莉	_____ 郭莉莉
_____ 朱晓峰	_____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郭莉莉	_____ 张宏源	_____ 蔡宗良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明芳	_____ 陈建成	_____ 徐可欣
_____ 钟柏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5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蔡宗良	_____ 李明芳	_____ Foster Chiang
_____ 刘世明  朱晓峰	_____ 李 莉 _____ 张宏源	_____ 郭莉莉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郭莉莉	_____ 张宏源	_____ 蔡宗良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明芳	_____ 陈建成	_____ 徐可欣
_____ 钟柏安		

宸展光电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021163750

2026年6月5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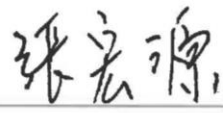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蔡宗良	_____ 李明芳	_____ Foster Chiang
_____ 刘世明	_____ 李 莉 	_____ 郭莉莉
_____ 朱晓峰	_____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郭莉莉	_____  张宏源	_____ 蔡宗良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明芳	_____ 陈建成	_____ 
_____ 钟柏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蔡宗良	_____ 李明芳	_____ Foster Chiang
_____ 刘世明	_____ 李 莉	_____ 郭莉莉
_____ 朱晓峰	_____ 张宏源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郭莉莉	_____ 张宏源	_____ 蔡宗良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明芳	_____ 陈建成	_____  徐可欣
_____ 钟柏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签名：



Chiang Yun-Ling



Chiang Michael Chao-Juei

2026年6月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Chiang Michael Chao-Juei

2026年6月5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祯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沙成磊
黄晓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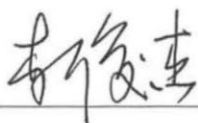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莹


李静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1100915300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玉川 310000061297
丁彭凯	田玉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5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提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与预算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资产运营效率，推动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和分析行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战略布局等基本情况所做出的重大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产能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